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ailory Food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 1919 号)



泰乐源
— TAILORY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以及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在不断转变和升级，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发展。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波动，可能导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将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同时，未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饮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下游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消费者，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公司已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物流和销售等环节均对商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管控。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瑕疵，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控制权集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剑、肖逸，二人为兄弟关系且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此外还能够控制公司 25.0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9.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生产经营场所被抵押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为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土地、厂房所涉及的不动产因宁阳实业自身融资需要被抵押给银行用作借款担保。宁阳实业为宁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未出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若宁阳实业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资产为抵押物的银行借款，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且规模较大的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5%和 70.93%，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方向转变、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果品、果汁、糖类等。该等原材料系农副产品加工制成，其价格受到气候条件、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前述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

	单向波动，将引致营业成本大幅变动；如若公司产品售价不能相应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8.06 万元、4,322.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7%、20.27%。尽管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处在行业的合理水平，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但是，存货品类的增加和金额的增长，对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合理控制库存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子公司唯可鲜为公司 HPP 即饮饮品业务经营主体，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投入较大，因此持续亏损。尽管报告期内 HPP 即饮饮品业务增速较快、毛利率提升显著，但若后续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投入持续增加、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子公司唯可鲜持续亏损。
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无法继续取得认定的风险	泰乐源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70066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泰乐源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末到期，虽然公司预计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但若未来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复审，则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目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 估意见	9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6
十、 重要事项	186
十一、 股利分配	18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1
第六节 附表	19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主办券商声明	20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审计机构声明	20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7
第八节 附件	2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乐源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乐源有限	指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唯可鲜	指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美滋乐源	指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乐源科技	指	美滋乐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博惠特	指	北京博惠特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乐源实业	指	鑫鑫乐源实业有限公司
泰安祥泰	指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桃溪源	指	泰安市桃溪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易晓	指	三河吉泰易晓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锐成	指	廊坊市中祥锐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腾之乐	指	南京腾之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尚燕	指	广州尚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北京怡乐	指	北京怡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宇隆食品	指	湖北宇隆食品有限公司
吉泰嘉业	指	北京吉泰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评估师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蜜雪冰城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沪上阿姨	指	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瑞幸咖啡	指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呷哺呷哺	指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海底捞	指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宁阳实业	指	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
冰雪时光	指	济南宝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喜茶	指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专业释义		
饮料/饮品	指	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

		泡饮用的，乙醇含量（质量分数）不超过 0.5%的制品。
现制饮品	指	现场制作现场销售，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饮料，包括现榨饮料和现调饮料。
即饮饮品	指	不需要加工处理，打开包装可直接入口食用的一类饮品。
新茶饮	指	以原叶茶和（或）茶汤、水果、现榨果蔬汁、原榨果汁、果汁、蔬菜汁、蔬菜、乳制品中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不添加固体饮料，经现场加工制成的液体或固液混合物。
果蔬汁饮料（浓浆）	指	以果汁（浆）、蔬菜汁（浆）或浓缩果汁（浆）或浓缩蔬菜汁（浆）中的一种或几种、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后方可饮用的制品。
风味饮料（浓浆）	指	以水、食糖、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等主辅原料，选择性添加适用于风味饮料的食品添加剂等而成的制品。
速冻果蔬汁饮料	指	以水果和/或水果浓缩汁（浆）和/或水果原汁（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选择性添加食糖、淀粉糖、水，经预处理、调配、杀菌或不杀菌、包装、速冻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
果酱	指	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煮制、打浆（或破碎）、配料、浓缩、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酱状产品。
预包装新茶饮	指	以新鲜或冷藏水果、果汁（浆）为原料，加入水、糖、口感颗粒类产品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
HPP 冷杀菌	指	High Pressure Processing 的缩写，高压食品加工技术是在密闭的超高压容器内，用水作为介质对软包装食品等物料施以 400~600MPa 的压力，从而杀死其中几乎所有的细菌、霉菌和酵母菌，而且不会像高温杀菌那样造成营养成分破坏和风味变化。
NFC 果汁	指	Not From Concentrated 的缩写，中文称为“非浓缩还原汁”，是将新鲜原果清洗后压榨出果汁，经瞬间杀菌后直接灌装，完全保留了水果原有的新鲜风味。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即中间阶段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小试	指	根据实验室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初步的设计，放大一定的倍数进行试验。通过小试得到相应的工艺参数和理论依据，为以后中试做准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NCKNG0J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肖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 1919 号	
电话	0538-6086569	
传真	0538-6086569	
邮编	271402	
电子信箱	tlylh008@dingtalk.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海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0	饮料
	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立足于果蔬汁、立足于 HPP 冷杀菌技术、立足于多元化渠道，致力于为新茶饮、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提供现制饮品所需的果汁浓浆、果酱等原料产品，同时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 HPP 即饮饮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泰乐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员工持股平台泰安祥泰中的有限合伙人（刘海峰、杜长江、张家红、郭小卫、焦键、张慕琦、秦玉娥、左兴睿）	锁定期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每年可以进行四次减持泰乐源的股份，有限合伙人每年有四次机会向合伙企业申报转让或减少其在合伙企业解限售的出资额。锁定期满三年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1,235,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肖志剑	34,500,000	69.00%	是	是	否	-	-	-	-	-
2	泰安祥泰	12,500,000	25.00%	否	是	否	-	-	-	-	-
3	肖逸	2,500,000	5.00%	是	是	否	-	-	-	-	-
4	罗静英	500,000	1.00%	否	否	否	500,000	-	-	-	-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500,000	-	-	-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7.25	1,18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47	1,545.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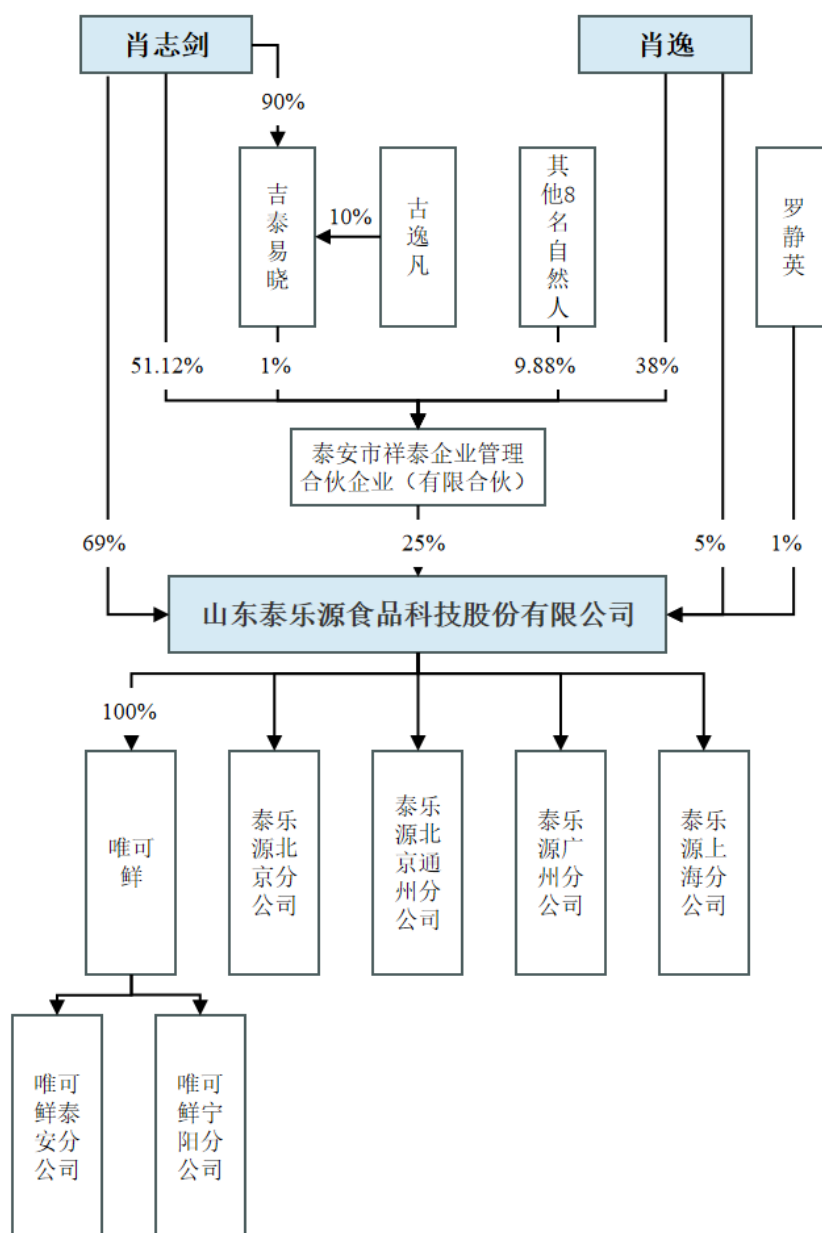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87.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7.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肖志剑为泰乐源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5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9.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志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8月1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市场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担任北京寰宇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博惠特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美滋乐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乐源科技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担任乐源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吉泰易晓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子公司唯可鲜的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肖志剑、肖逸兄弟二人分别为泰乐源的第一大、第三大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50.00 万股、25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69.00%、5.00%。此外，肖志剑通过泰安祥泰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25.00%股份的表决权，兄弟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所述，肖志剑、肖逸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并通过泰安祥泰控制公司 25.00%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合计控制公司 99.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肖志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市场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担任北京寰宇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博惠特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美滋乐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乐源科技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担任乐源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吉泰易晓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子公司唯可鲜的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肖逸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博惠特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美滋乐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乐源科技监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乐源实业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子公司唯可鲜的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12月2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肖志剑、肖逸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0%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肖志剑任公司董事长，肖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23年12月28日，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在投资理念及经营观念上基本一致，为更好地协调各自立场，促使协议双方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促进公司的全面稳定健康发展。

2、“一致行动”的内容

(1) 双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2) 担任董事的一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协议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按照协议双方事先形成的一致意见，委托本协议中的对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3)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4) 如果出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时，以肖志剑的意见为准。

3、“一致行动”程序

(1) 如双方中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等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进行提案及表决；

(2) 对于非由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做出表决；

(3) 如果出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时，以肖志剑的意见为准。

4、“一致行动”期限

该协议至公司北交所上市届满 5 年之日后效力终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肖志剑	34,500,000	69.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泰安祥泰	12,500,000	25.00%	机构股东	否
3	肖逸	2,5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罗静英	5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肖志剑、肖逸为兄弟关系，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此外，肖志剑、肖逸为泰安祥泰的有限合伙人，肖志剑同时持有泰安祥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泰易晓 90.00%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泰安祥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U7XN8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河吉泰易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金牛山路 67 号 B2-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肖志剑	5,112,000.00	5,112,000.00	51.12%
2	肖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
3	刘海峰	340,000.00	340,000.00	3.40%
4	杜长江	136,000.00	136,000.00	1.36%
5	张家红	120,000.00	120,000.00	1.20%
6	郭小卫	120,000.00	120,000.00	1.20%
7	焦键	96,000.00	96,000.00	0.96%
8	张慕琦	96,000.00	96,000.00	0.96%
9	秦玉娥	40,000.00	40,000.00	0.40%
10	左兴睿	40,000.00	40,000.00	0.40%
11	吉泰易晓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泰安祥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肖志剑	是	否	自然人

2	泰安祥泰	是	是	泰安祥泰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泰安祥泰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肖逸	是	否	自然人
4	罗静英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泰乐源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日泰乐源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泰乐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滋乐源	货币资金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3 日，北京天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沐验字[2023]第 Y06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泰乐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美滋乐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2023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71 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3]第 31-00143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泰乐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为 6,838.9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 11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乐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86.2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6,838.91 万元按 1:0.7311 折合为 5,000.00 万股股本，泰乐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泰乐源有限股东签署《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7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泰乐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泰乐源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泰乐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泰乐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净资产折股	3,450.00	69.00
2	泰安祥泰	净资产折股	1,250.00	25.00
3	肖逸	净资产折股	250.00	5.00
4	罗静英	净资产折股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剑	货币	3,500.00	3,500.00	70.00
2	中祥锐成	货币	659.00	659.00	13.18

3	泰安祥泰	货币	591.00	591.00	11.82
4	肖逸	货币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2022 年 1 月，中祥锐成将 65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安祥泰

2022 年 1 月 7 日，中祥锐成与泰安祥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祥锐成将其持有的泰乐源有限 65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安祥泰，中祥锐成与泰安祥泰均系肖志剑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7 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祥锐成将其持有的泰乐源有限 65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安祥泰。

2022 年 1 月 10 日，泰乐源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泰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剑	货币	3,500.00	3,500.00	70.00
2	泰安祥泰	货币	1,250.00	1,250.00	25.00
3	肖逸	货币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肖志剑将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静英

2023 年 11 月 16 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肖志剑将其持有的泰乐源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静英，2023 年 11 月 21 日，肖志剑与罗静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志剑将其持有的泰乐源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罗静英，罗静英原先系唯可鲜股东，因泰乐源整体资本运作规划及 100.00%收购唯可鲜事项，由唯可鲜股东上翻成为泰乐源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 元/出资额。12 月 1 日罗静英完成交易价款支付。

2023 年 12 月 11 日，泰乐源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泰乐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剑	货币	3,450.00	3,450.00	69.00
2	泰安祥泰	货币	1,250.00	1,250.00	25.00
3	肖逸	货币	250.00	250.00	5.00
4	罗静英	货币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23 年 12 月，泰乐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泰乐源股份改制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5 日，泰乐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授予价格为 2.00 元/出资额（对应于泰乐源有限股份），本次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有效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以泰安祥泰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2、股权激励数量来源、对象及价格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名单、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股权激励数量、对应公司持股比例、员工目前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对应于公司层面出资额（万元）	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	目前所任职务
1	刘海峰	34.00	42.50	0.8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杜长江	13.60	17.00	0.34%	研发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3	张家红	12.00	15.00	0.30%	副总经理
4	郭小卫	12.00	15.00	0.30%	采购部经理
5	焦键	9.60	12.00	0.24%	总经理助理
6	张慕琦	9.60	12.00	0.24%	设备工程部副总监
7	秦玉娥	4.00	5.00	0.10%	总经理助理
8	左兴睿	4.00	5.00	0.10%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98.80	123.50	2.47%	

公司控股股东肖志剑通过向上述 8 名员工转让其在泰安祥泰的出资份额以达到股权激励目的，本次所转让的泰安祥泰份额对应于泰乐源有限 123.5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于泰乐源有限 2.47%的股权比例，对应于泰乐源有限的每股授予价格为 2.00 元/出资额。

3、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上述员工共同签订的《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锁定期满后，在

遵守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每年可以进行四次减持泰乐源的股份，有限合伙人每年有四次机会向合伙企业申报转让或减少其在合伙企业解限售的出资额。锁定期满三年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4、绩效考核及行权条件

锁定期内，泰乐源每年度对具有泰乐源及下属单位员工身份的有限合伙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所持有的股份予以安排。

5、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公司属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价值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同时，公司在股权激励前后无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亦无近期合理的机构投资者入股价作为公允价格。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参考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了授予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 6.32 元/出资额。

对于此次股权激励，泰乐源有限按照受益对象任职岗位及等待期安排，按 5 年时间分期确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生产成本，每年摊销金额为 106.70 万元，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间接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

公司机构股东泰安祥泰的出资人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其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泰安祥泰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由刘智勇（肖志剑配偶的母亲）认缴出资 990.00 万元。根据肖志剑、肖逸及刘智勇三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为方便管理泰安祥泰及公司，肖志剑安排刘智勇代肖志剑和肖逸进行认缴出资，代持相关方通过签署《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对代持事项进行约定。泰安祥泰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身份
1	刘智勇	肖志剑	610.00	6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肖逸	380.00	3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吉泰易晓	吉泰易晓	10.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为解除股权代持并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刘智勇与肖志剑、肖逸二人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泰安祥泰 990.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肖志剑、肖逸二人，至此，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泰安祥泰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泰安祥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身份
1	肖志剑	610.00	61.00%	实际控制人
2	肖逸	380.00	38.00%	实际控制人
3	吉泰易晓	10.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庙东路 1918 号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0.00
主要业务	HPP 饮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 HPP 即饮饮品业务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泰乐源持有唯可鲜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40.33
净资产	3,276.0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73.30
净利润	-2,063.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大信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肖志剑、肖逸、泰安市桃溪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静英处收购唯可鲜 100.00%股权。

1、收购背景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竞争力，公司对唯可鲜进行收购整合。

2、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5 日，泰乐源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3,620.00 万元对价收购唯可鲜 100.00%股权。

3、作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以收购基准日唯可鲜的实缴资本 3,620.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唯可鲜后，公司降低了同业竞争风险，增加了 HPP 即饮品业务体系，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5、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公司收购唯可鲜之前，肖志剑直接持有公司 70.00%股权，直接持有唯可鲜 82.00%股权，两家公司同时被肖志剑所控制。泰乐源收购唯可鲜 100.00%股权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确认条件。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肖志剑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8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肖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2 月	本科	-
3	刘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本科	-
4	左兴睿	董事、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4 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5	鲁绯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6 月	博士	-
6	杜长江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7 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7	袁京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1 月	本科	-
8	唐征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4 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9	张家红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0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肖志剑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市场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北京寰宇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博惠特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滋乐源监事；

		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乐源科技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担任乐源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吉泰易晓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子公司唯可鲜的执行董事。
2	肖逸	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博惠特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美滋乐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乐源科技监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乐源实业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唯可鲜总经理。
3	刘海峰	1999年8月至2023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天福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左兴睿	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民生银行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23年3月，先后任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文都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狮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鲁绯	199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蚌埠学院（原蚌埠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副教授；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食品酿造研究所所长；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研发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品工业研究所所长；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市食品及酿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站长；2017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食品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杜长江	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赢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福嘉润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7	袁京	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北京雅可乳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吉泰欣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收银部主管、市场专员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美滋乐源市场主管；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助理。
8	唐征	1993年7月至1998年3月，任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生产主任、品控主管、新品开发主管等；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大众凌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兼技术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公司、上海熙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主管、研发总监等职务；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HPP技术中心总监。
9	张家红	1996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安徽钟馗酒业集团车间主任；2001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鸿福行保健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山天晨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任临沂市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尚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21,327.88	26,255.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81.00	13,09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81.00	12,974.45
每股净资产（元）	1.50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2.59
资产负债率	64.92%	50.14%
流动比率（倍）	1.06	1.85
速动比率（倍）	0.59	1.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878.78	25,407.40
净利润（万元）	3,075.31	1,15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7.25	1,18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99.75	1,545.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3.47	1,545.05
毛利率	20.20%	18.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72%	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21%	1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5	8.58
存货周转率（次）	7.84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3.64	5,86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87.47	52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	2.0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谢栋斌
项目组成员	何谦益、郑贺诚、熊林海、罗文骏、崔添尧、迟颖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罗书键、刘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春、王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B 座
联系电话	021-69350688
传真	021-693506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邵怡雯、刘倚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是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立足于果蔬汁、立足于 HPP 冷杀菌技术、立足于多元化渠道，致力于为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提供现制饮品所需的各类原料，同时面向大众消费者提供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
--------------------------------	---

公司是一家能将 HPP 冷杀菌技术同时应用于 B 端与 C 端产品，并将其标准化、规模化的技术创新者；是一家能够打通“果蔬前处理—冷压榨—HPP 冷杀菌—无菌灌装”高品质果蔬汁生产全链路、更好实现新鲜果蔬“从田野到餐桌”模式的创新者。

公司面向“现制饮品”及“即饮饮品”两大饮料核心市场，主要从事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立足于果蔬汁、立足于 HPP 冷杀菌技术、立足于多元化渠道，致力于多品类、高品质饮料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一方面持续满足下游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企业端客户对于高品质原料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采用先进 HPP 生产工艺持续满足大众消费者对于 HPP 等新一代高端即饮饮品的需求。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获得的授权专利共计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取得作品著作权 9 项。公司先后获得“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重点龙头企业”、“泰安市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奖项，同时，公司技术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泰安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被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泰安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3 年 7 月获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建设“泰安市果蔬汁超高压（UHP）灭菌技术重点实验室”。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果品高端基料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作为课题“高端原汁/浆基料非热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的 3 家承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泰乐源）之一，负责课题研发及新产品的应用。同时，子

公司唯可鲜于 2023 年 4 月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果蔬汁（浆）及其饮料超高压加工技术规范》（NY/T 4337-2023）。

目前，公司的现制饮品原料产品已成功打入蜜雪冰城、喜茶、沪上阿姨、书亦烧仙草、冰雪时光、悸动烧仙草等新茶饮品牌商，瑞幸咖啡、库迪咖啡等现磨咖啡企业，以及海底捞、百胜、萨莉亚、凑凑、呷哺呷哺等餐饮连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长期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 HPP 即饮饮品已在线下成功入驻 Ole 城市超市、罗森便利店、711 便利店、盒马、大润发、叮咚买菜等新零售及传统零售系统，同时通过抖音、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此外公司与东方甄选等品牌商持续开展合作，不断开拓终端消费市场。

公司始终立足于果蔬汁，致力于果汁浓浆、果酱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

1、公司现制饮品原料产品的分类及说明情况

（1）果汁浓浆

公司的果汁浓浆产品作为现制饮品的主要原材料，采用精选的果汁原浆作为主要原料，运用自动灌装工艺等先进技术进行生产，选用适宜的包装形式进行包装，可以在常温或低温下存储和运输，具有较长的货架寿命。用该产品调制的现制饮品，风味品质稳定、质量健康安全，其调配现制饮品的流程具备标准、高效、便捷的特点。该类产品一方面满足了消费者对健康美味、多元化的现制饮品饮用需求；另一方面有效满足了下游新茶饮品牌商、餐饮连锁企业等门店对现制饮品高效化、便捷化调配制作的需求。果汁浓浆的部分代表性产品图示如下：

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果汁浓浆	蜜桃复合果汁饮料浓浆			
	红葡萄复合果汁饮料浓浆			

	以色列红西柚果汁饮料浓浆			
--	--------------	---	---	---

(2) 果酱

公司果酱产品亦属于现制饮品的主要原材料，下游新茶饮品牌商通过在现制饮品中加入该类果酱，能够为现制饮品增添丰富的果味、带来咀嚼真实水果的口感。公司根据工艺流程以及储藏方式不同，将果酱产品分为常温果酱和冷冻果酱，部分代表性产品图示如下：

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常温果酱	水蜜桃果酱			
	草莓果酱			
	芒果果酱			
冷冻果酱	冷冻草莓果酱			
	冷冻水蜜桃浆			
	冷冻桑葚果浆			

(3) 茶饮料

公司茶饮料产品主要系纯茶汤、果汁茶饮料等。纯茶汤以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等为原料经加工制成，保持原茶汁应有风味的液体饮料，可添加少量的食糖和（或）甜味剂。果汁茶饮料以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等为原料，加入果汁、食糖和（或）甜味剂、食用果味香精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液体饮料。茶饮料的部分代表性产品图示如下：

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应用示例
纯茶汤	蜜香红茶茶饮料			
	翠妍茉莉花茶茶饮料			
	锡兰高地红茶茶饮料			
果汁茶	红西柚大红袍茶果汁茶饮料			
	葡萄乌龙果汁茶饮料			

（4）固体饮料、糖浆等其他产品

除了上述现制饮品的主要原料产品之外，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采购需求，公司还提供糖类、固体饮料、植物蛋白类、辅料等多种产品。

2、公司 HPP 即饮饮品的分类及说明情况

超高压加工（High Pressure Processing，简称 HPP）是指将食物置于不小于 100MPa 压强条件下进行加工的处理过程¹，实际应用处理压强宜为 400MPa 至 600MPa 之间²，其作为一种新型的食

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超高压食品质量控制通用技术规范》（GB/T 41645-2022）

品非热加工技术，处理过程温度低，对食品营养成分破坏小，能在有效杀菌的同时显著提升加工食品品质。³超高压（HPP）的处理过程是一个纯物理的过程，它对食品中的风味物质、色素等各种小分子物质的天然结构及水解物质均无影响，加压既可以达到杀菌的目的，又能保持原有的新鲜风味。⁴

从果汁行业迭代历程可以看到，从果味饮料、果汁饮料发展到浓缩还原（FC）果汁、非浓缩还原（NFC）果汁，到 NFC 果汁中应用 HPP 冷杀菌技术，产品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现如今 NFC+HPP 是最能还原水果口感的加工技术。NFC+HPP 果蔬汁由于未经过热杀菌，不会破坏共价键，对小分子物质几乎无影响，能较好地保持食品中的风味成分、维生素、色素等，因此可以保证食品的营养价值和果蔬制品良好的感官特性，非常适用于果蔬汁加工。⁵该类产品的风味、口感以及营养保留率都已与鲜榨果汁相差无几。

公司目前的 HPP 即饮饮品主要分为果汁类、果蔬汁类、果汁茶类、冷萃茶类等四大类，该等即饮饮品均采用 HPP 超高压冷杀菌技术。公司 HPP 果蔬汁于 2023 年在抖音平台上线后不久即获得抖音纯果蔬汁爆榜及趋势榜第一名。公司利用 HPP 超高压冷杀菌技术对鲜榨果蔬汁进行冷加工，能够对食品原有的口味及特有的风味进行保留，可以维持食材原有颜色的感官，产品不添加任何保鲜剂或防腐剂，符合绿色天然概念，从风味口感到产品质量都能持续满足大众消费者对高品质绿色健康饮品的消费需求。

公司目前四大类 HPP 即饮饮品的代表性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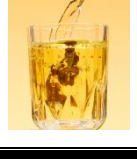
品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内容物
果汁类	红心苹果汁		
	橘汁		
果蔬汁类	芹奇蔬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果蔬汁（浆）及其饮料超高压加工技术规范》（NYT4337-2023）

3 姜志东、张君怡、马嘉欣等，《超高压杀菌效果及机制研究进展》[J].《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2023,14(05):145-154

4 赵俊芳、赵玉生、姚二民，《超高压技术处理食品的特点》[J].《食品科技》，2006(10):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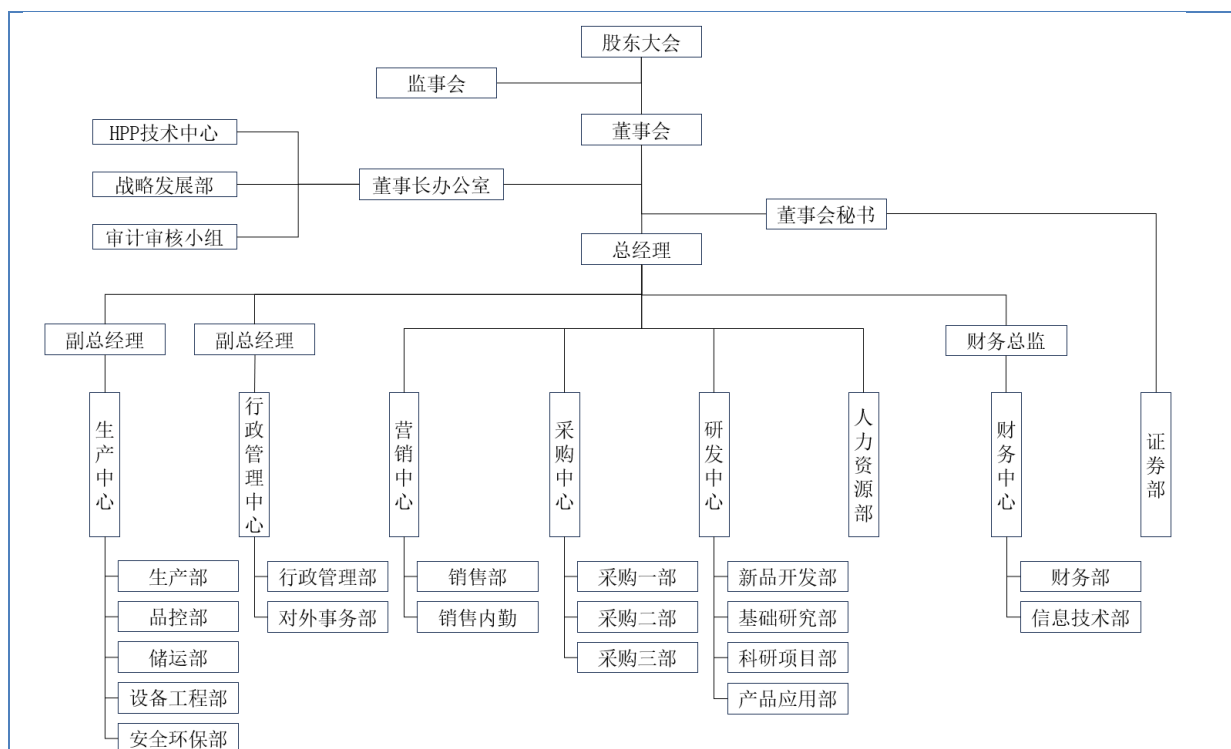
5 赵晓丹、刘夏衍、陈芳等，《超高压和高温短时杀菌对绿色复合果蔬汁的杀菌效果与品质影响》[J].《食品工业科技》，2019,40(05):114-123

	红枸杞添		
果汁茶类	蜜桃芭乐四季春茶		
	西柚小白芽		
冷萃茶类	茉莉白芽茶复（混）合茶饮料		
	桂花乌龙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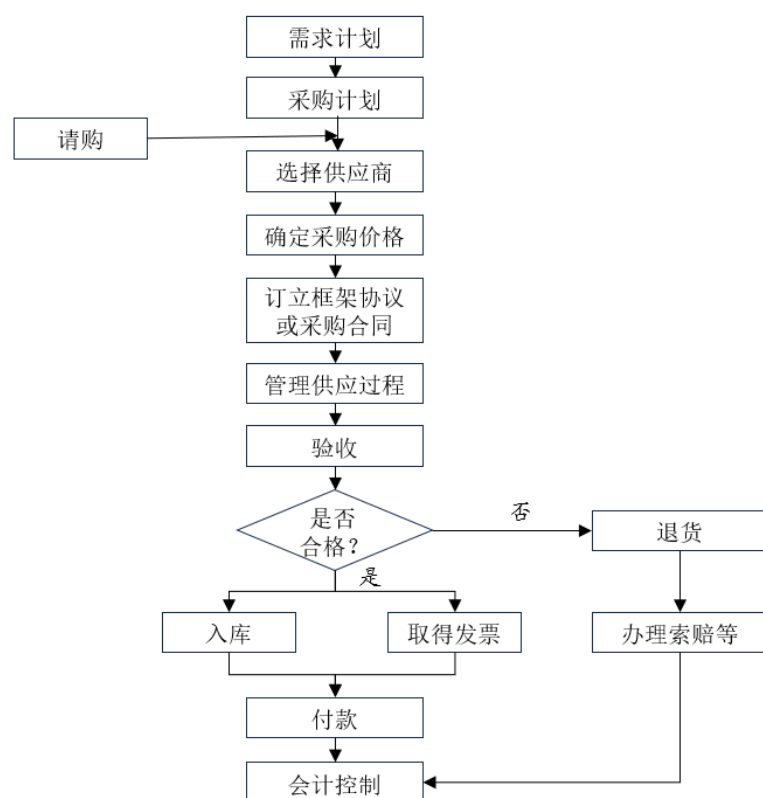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董事长办公室	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董事长办公室下设 HPP 技术中心、战略发展部、审计审核小组，分别负责 HPP 技术发展、公司战略发展、审计审核等事项。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销售内勤等部门，销售部主要负责客户开拓与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销售内勤主要负责配合销售经理做好客户服务，如订单交付、样品发放、财务对账、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将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四个部门，分别为新产品开发部、基础研究部、科研项目部和产品应用部。新产品开发部依据市场调研或企业新品方向，设计工艺路线和配方，进行新品研发，针对市场竞品的品质进行对比分析，对企业原有产品进行工艺升级、品质改良；基础研究部负责公司所有原辅料应用特性的研究，不同工艺参数对产品的品质影响的研究，新原料相关技术的研究；科研项目部负责行业新技术的研究，科研项目的申报，专利申请材料编撰等；产品应用部负责对研发开发出来的产品进行测评，对产品进行应用研发，提出应用方案推荐给品牌方。
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品控部、储运部、设备工程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日常生产，根据销售计划，制定、调整生产计划；品控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验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及成品检验、出库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监管以及市场需求；储运部负责公司各种生产物资、产品等出入库管理；设备工程部负责生产现场维修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生产安全管理。

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下设采购一部、采购二部、采购三部，分别负责大宗物料、冻果以及鲜果蔬和添加剂、设备及配件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原物料和内外包材采购，保质、保量、及时满足生产需求，控制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公司供应体系的有效运行。
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下设行政管理部和对外事务部。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消防和车辆管理、食堂和员工宿舍管理、办公用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对外事务部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公文和外来文件管理、企业文化及宣传管理等工作。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和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日常核算及年终决算；合理筹集、使用资金；监督检查各项资产使用情况，提高经济效益；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和支持工作,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有效利用，提高管理水平、企业运转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办理入职手续，建立个人档案，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对人事档案做好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负责拟定部门薪酬制度和方案，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权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保持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及投资者的联系。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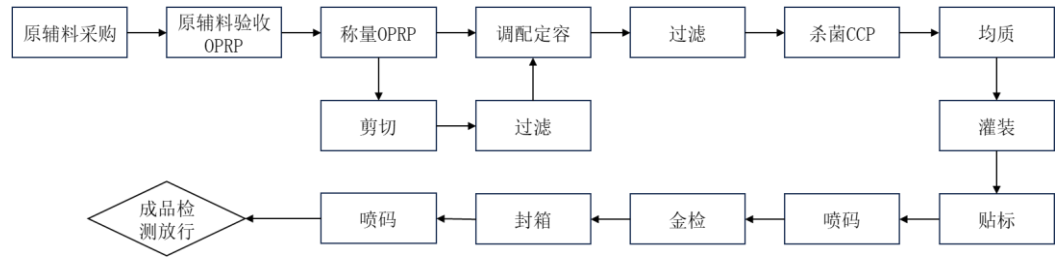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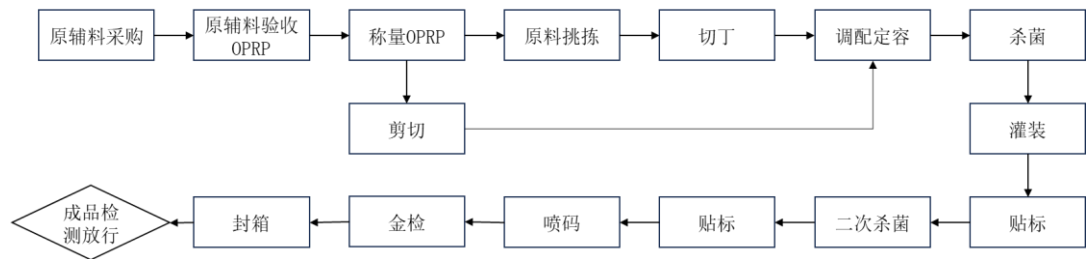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现制饮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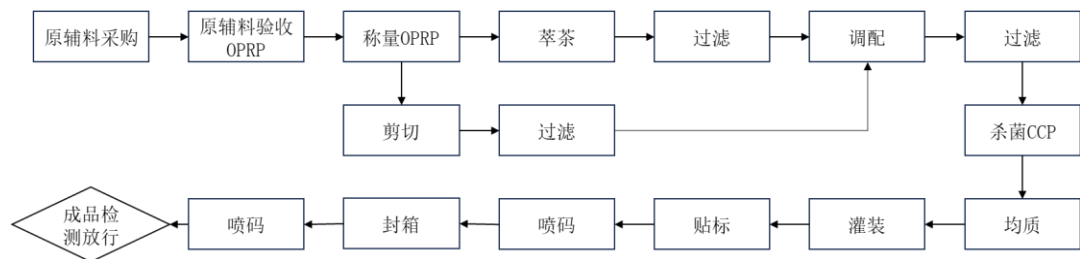
① 常温果汁浓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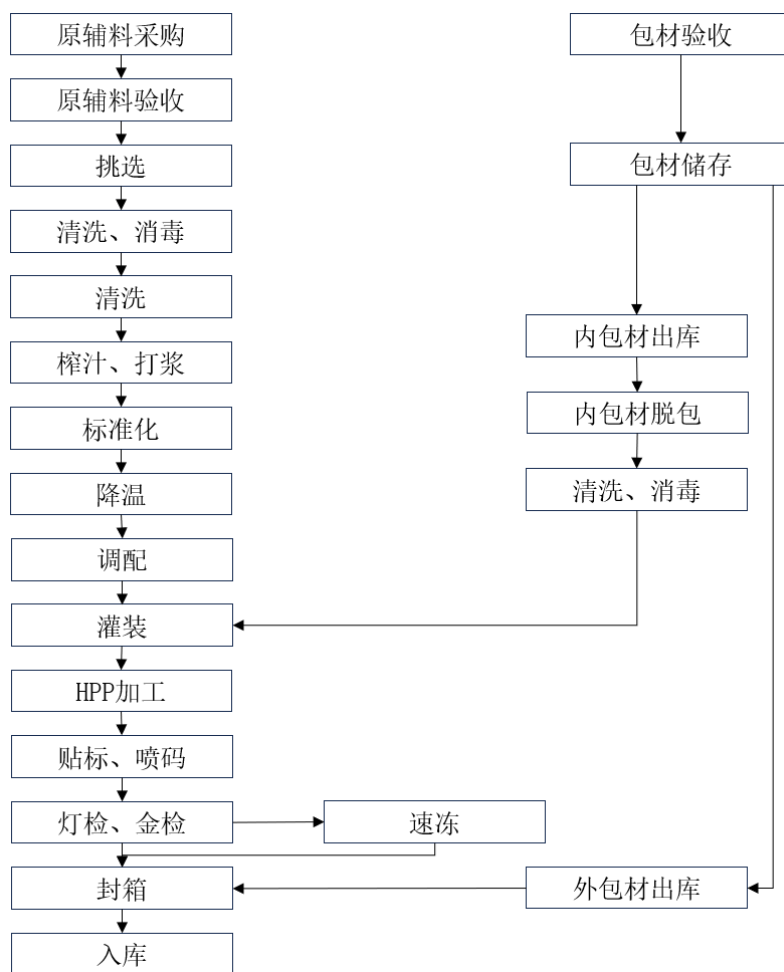
② 常温果酱产品工艺流程图



③ 茶饮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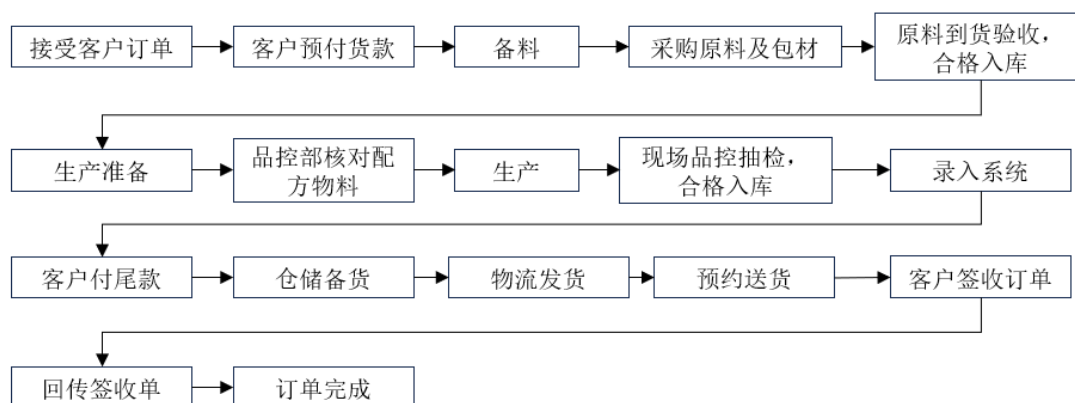


(2) HPP 即饮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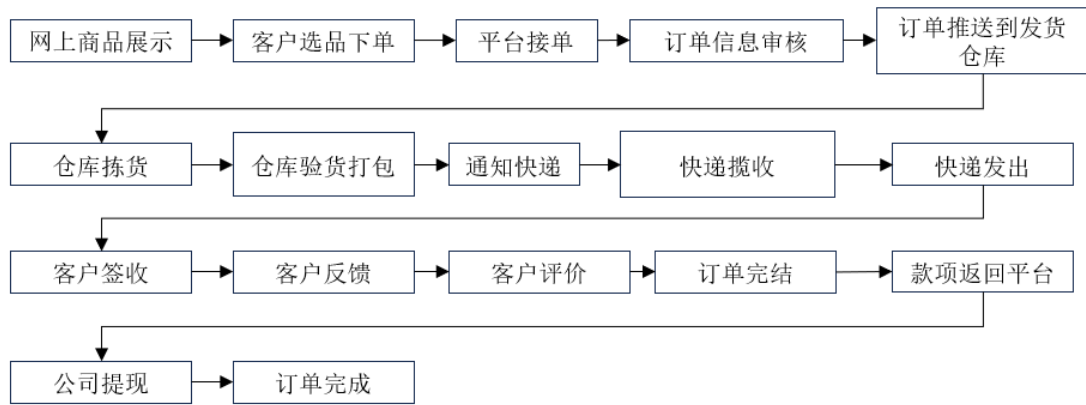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 线下销售



(2) 线上销售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橙子、橘子（鲜）榨汁加工	132.50	17.66%	7.47	4.17%	否	否
2	寿光市天成宏利食品有限公司	否	桃肉碎加工	52.69	7.02%	-	-	否	否
3	河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否	乳酸菌饮料	38.38	5.11%	-	-	否	否
4	重庆尚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橙子（鲜）榨汁加工	24.75	3.30%	-	-	否	否
5	宁阳县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包装、搬运等辅助工序	253.50	33.78%	139.78	78.11%	否	否
6	泰安中沅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否	包装、搬运等辅助工序	84.92	11.32%	-	-	否	否
7	泰安金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货物装卸工序	52.59	7.01%	29.28	16.36%	否	否
8	泰安业豪商贸有限公司	否	包装、搬运等辅助工序	42.18	5.62%	1.25	0.70%	否	否
9	济宁市驰骋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包装、搬运等辅助工序	28.62	3.81%	-	-	否	否
10	宁阳县孙大姐家政服务中心	否	包装、搬运等辅助工序	28.32	3.77%	-	-	否	否
11	山东省伊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包装、搬运等辅助工序	7.08	0.94%	-	-	否	否
合计	-	-	-	745.52	99.34%	177.78	99.35%	-	-

注：上述披露年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外协或外包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环节的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情况

上表中 1-4 项为主要外协加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金额分别为 7.47 万元以及 252.4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不足 1%，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水果前处理加工以及乳酸菌饮品调制加工。水果前处理环节的外协加工费用 2023 年较 2022 年涨幅较大，主要由于子公司唯可鲜自 2022 年四季度起扩大 HPP 果汁类产品产量，基于已有设备布局以及原材料保鲜等因素考虑，公司选择将橙、桔（鲜）榨汁、桃子搅碎调配等加工工序委托到与原材料采购地较近或工艺技术较为成熟的厂商进行。乳酸菌饮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由于公司暂无发酵罐，因而将奶粉加工成发酵酸奶环节予以外协加工。

2024 年初公司已上线橙、橘类榨汁设备，后续该工序可自主完成。此外，市场上能够为公司提供此类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加工难度、人工成本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加工产品、加工方式、产品质量及验收、运输、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2）劳务外包情况

上表中 5-11 项为主要劳务外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总金额分别为 171.48 万元以及 498.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不足 2%，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搬运、清洗、打包等辅助工序。公司 2023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现制饮品原料产品经营规模扩大，产量大幅提升所致。

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在于：①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包装、搬运、清洗、打包等辅助工序环节，该等工序环节对工人技能要求不高且无法完全使用机器取代，劳务外包员工经简单培训即可操作；② 公司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为满足旺季用工需求，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调剂用工问题，有利于公司将管理资源重点分配到核心工序管理和专项技术突破工作中，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能；③ 辅助工序人员招聘和管理难度相对较大，辅助工序部分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开展，该类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为保障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以劳务外包形式开展辅助工序生产。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	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是指将400MPa至600MPa静态的压力施加到食品表面，在常温或较低温度下处理一段时间，对食品进行非热杀菌的一种技术。 超高压对微生物灭活的主要机理为超高压能够破坏蛋白质、多糖、脂质、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非共价键，使微生物细胞形态发生改变，抑制酶的活性和DNA等遗传物质的复制等，从而达到消灭微生物的作用。此外，超高压处理对于小分子物质如维生素、色素、风味物质等的影响很小，且一般来说不会由于热而产生“熟煮”味等异味物质，能最大限度地保持食品原有的生鲜风味和营养成分。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现制饮品原料及HPP即饮饮品的生产流程	是
2	鲜果榨汁技术	在传统榨汁基础上，进行了工艺优化，将破碎与榨汁合为一体，同时在线充入氮气，提高榨汁效率的同时能够减少果肉与氧气接触时间，可以很好的避免酶促褐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现制饮品原料及HPP即饮饮品的生产流程	是
3	乌梅山楂浸提液膜浓缩技术	将茶类浸提技术创新应用于水果提取，通过反渗透膜将大分子成分截留，水排出，从而提高产品浓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果汁浓浆的生产流程	是
4	饮料浓浆加工技术	饮料浓浆是以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为基础，经加工制成的，按一定比例用水稀释或稀释后加入二氧化碳方可饮用的制品。其水分活度较低，粘稠度较高，由于各物料相对浓度较高，因此对物料添加顺序及加工工序参数要求较高。 公司通过采用“双搅拌，管式巴氏杀菌”等技术可以大大缩短产品受热时间，更好保留本身风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果汁浓浆的生产流程	是
5	水果颗粒硬化技术	将速冻草莓切丁后，加入果胶甲基酯酶等物质通过酶解后可明显提高草莓颗粒的硬度，增加产品咀嚼口感。	自主研发	应用于冷冻草莓果酱等产品的生产流程	是
6	双电机逆向搅拌和自流式灌装	双电机反向旋转带动搅拌桨，物料混合更均匀；液位落差重力作用自流，物料在管路中受压小。 果酱类产品粘度较高，果粒含量高，加工过程中易出现果粒不均匀和果粒破损现象，采用该技术，可以使果粒更加均匀，非泵送果粒受压力较小，不易出现破损。	自主研发	应用于草莓果酱、蜜桃果酱等产品的生产流程	是

7	微波辅助萃取技术	微波辅助萃取（Microwave assisted extraction），是微波和传统溶剂萃取法相结合形成的一种新的萃取技术；微波波长较其他辐射加热的电磁波而言相对更长，穿透性更好，萃取效率更高，可节省时间（比普通热水萃取节省 3-5min）。	自主研发	应用于茶饮料的生产流程	是
8	HPP 冷萃茶技术	冷萃，是相对热萃来讲的一种茶叶萃取技术；是指用低温水来萃取，萃取时间 8 小时以上。而 HPP 冷萃是在冷萃的基础上通过超高压加速萃取，可以明显缩短萃取时间，并完全保留茶香，降低苦涩味。	自主研发	应用于 HPP 即饮冷萃茶的生产流程	是
9	茶萃液浓缩技术	茶萃液与茶渣分离后通过冷却器快速降温，经碟式分离机除渣后，通过反渗透膜浓缩，截留分子量较大的茶成分，去除水分，提高浓度，实现浓缩。与传统低温（55-60℃）真空浓缩相比，温度（20-30℃）更低，茶香保留更好。	自主研发	应用于茶饮料的生产流程	是
10	冷萃速溶茶粉制备技术	冷萃速溶茶比普通的冷冻干燥速溶茶的风味浓度高 30% 以上，98% 以上的速溶茶颗粒完全溶于冷水或冰水中，而传统方法制备的速溶茶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至少有 20% 无法溶解于冰水中。	自主研发	应用于果汁茶的小试阶段	否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aileyuandrink.com	www.taileyuandrink.com	鲁 ICP 备 2021008991 号-1	2021 年 3 月 19 日	-
2	wfdrink.com	-	鲁 ICP 备 2022020121 号-1	2022 年 6 月 17 日	-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298,131.07	248,372.33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98,131.07	248,372.3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92100532	泰乐源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9210108980	泰乐源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000/11009	泰乐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2023 年 1 月 6 日	长期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F01HACCP2200054	泰乐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5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N22/00004310	泰乐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15-23-E-05013-R0M	泰乐源	山东凯萨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15-23-S-05013-R0M	泰乐源	山东凯萨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24023B10004R0M	泰乐源	安信联合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6631	泰乐源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921MA3NCKNG0J001X	泰乐源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9 年 2 月 25 日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99650B7	泰乐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92100715	唯可鲜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9210140363	唯可鲜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9 年 2 月 18 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202305044691	唯可鲜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
15	排污许可证	91370921MA7DK8E010001Q	唯可鲜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8 年 5 月 21 日

1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2300200	唯可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99661A5	唯可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子公司唯可鲜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间曾存在未完成食品经营备案即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相关情况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整改。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及 2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705,114.89	10,512,467.33	48,192,647.56	82.09%
运输设备	1,125,604.44	456,482.16	669,122.28	59.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7,322.91	811,001.19	1,686,321.72	67.53%
办公家具	415,030.05	337,713.29	77,316.76	18.63%
合计	62,743,072.29	12,117,663.97	50,625,408.32	80.6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杀菌设备	12	11,394,718.91	2,045,536.91	9,349,182.00	82.05%	否
灌装设备	19	7,485,741.24	1,860,693.86	5,625,047.38	75.14%	否
制冷设备	5	5,230,893.87	450,973.15	4,779,920.72	91.38%	否
水处理设备	3	3,327,019.51	574,661.21	2,752,358.30	82.73%	否
包装设备	7	1,633,413.09	569,861.86	1,063,551.23	65.11%	否
锅炉	2	878,824.09	226,889.50	651,934.59	74.18%	否
碎冰机	1	831,858.41	79,026.55	752,831.86	90.50%	否
输送设备	4	533,446.93	51,022.36	482,424.57	90.44%	否
合计	-	31,315,916.05	5,858,665.40	25,457,250.65	81.29%	-

注：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为资产原值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泰乐源	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2}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19,129.59	2020年8月至2036年7月	办公、生产
唯可鲜	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2}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17,500.00	2022年10月至2036年7月	办公、生产
泰乐源	泰安国旭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菜鸟物流园北厂房	880.00	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	原辅材料库房
泰乐源北京分公司	孙群利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6号楼2层	766.00	2023年10月至2026年2月	办公
泰乐源	上海靠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伴亭路228号1栋902-903室	265.50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办公

注1：上表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超过100m²的房屋租赁情况。

注2：该租赁面积不包含宁阳实业租赁给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

(1) 关于所租赁的宁阳实业房产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上表中第1、2项租赁房屋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向宁阳实业租赁房产情况

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实业”）系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城投公司。

泰乐源与宁阳实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的综合楼、1号厂房和2号厂房，租赁期为2020年8月至2026年7月，宁阳实业为该地块及房产的不动产权人。之后，公司与宁阳实业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延期至2036年7月。该项租赁于2023年11月在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手续。

子公司唯可鲜与宁阳实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的厂房，租赁期为2022年10月至2036年7月。

② 宁阳实业房产抵押情况

宁阳实业系当地城投公司，因其自身融资需要而将公司所租赁的相关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以用作自身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 月，宁阳实业将泰乐源所租赁的综合楼、2 号厂房以及唯可鲜所租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押担保主债权的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1.95 亿元和 0.60 亿元。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该项抵押担保实质尚未解除。

2) 2022 年 6 月，宁阳实业将泰乐源所租赁的 1 号厂房和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该项抵押担保实质尚未解除。

③ 目前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宁阳实业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专项确认：

“若因甲方（代指宁阳实业）违法行为、违约行为、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租赁不动产被拍卖、查封、扣押以及甲方无权出租租赁不动产等原因致使租赁不动产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其他第三方查封、封闭、拍卖等，导致乙方（代指泰乐源）无法正常使用或乙方被强制腾退租赁不动产或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以下方式补正：

（1）甲方应尽可能提供同地段、同面积、同条件或优于上述条件的替代土地和厂房供乙方使用。乙方考察后认可甲方替代土地厂房的，本合同继续执行，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租金、押金等各项预付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租赁期间内六个年度的租金总额等值的违约金。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本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至乙方的实际损失。”

此外，宁阳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承诺，将对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和抵押问题对泰乐源、唯可鲜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就前述租赁房产抵押事宜，出租方宁阳实业与抵押权人正在沟通解除相应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存在抵押权房产等事项导致公司产生搬迁、停工等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宁阳实业已就上述存在抵押权的租赁房产向公司做出专项承诺，承诺若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和存在抵押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影响生产经营、行政处罚以及产生其他损失等情况，宁阳实业将对上述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加之，宁阳实业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若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将提供替代土地和厂房供公司使用的专项条款，结合宁阳实业财务状况判断其最终无法偿债导致抵押执行的风险相对较低。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事项也已作出书面承诺，因此，前述公司所租赁的宁阳实业房产存在被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3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泰乐源向泰安国旭管业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原辅材料库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租赁房产

存在被抵押的情形。该房屋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搬迁成本较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承担一切因租赁房屋权利人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因此需要搬迁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表中第 3-5 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单位）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就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部分自建房产及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情况，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泰乐源	制冷机房共三座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放置速冻库主机使用	107.00	自建
2	唯可鲜	制冷机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放置速冻库主机使用	54.00	自建
3	泰乐源	集装箱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装卸工休息室	18.00	自建
4	泰乐源	地磅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放置地磅	12.00	自建

5	唯可鲜	自行车棚、叉车充电棚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北，文庙东路以西，在建菜鸟物流公司东规划路以东，铁佛寺村东南土路以南	放置自行车、叉车充电	300.00	自建
6	泰乐源	自行车棚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员工存放自行车	150.00	租赁
7	泰乐源	危险品及化学品库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存放危化品	90.00	租赁
8	泰乐源	叉车充电棚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电动叉车充电	60.00	租赁
9	泰乐源	固体废物库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固体废物暂存	45.00	租赁
10	泰乐源	风机房和加药间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内设污水处理设备	52.00	租赁
11	泰乐源	锅炉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热源车间	60.00	租赁
12	泰乐源	东门卫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门卫	28.00	租赁
13	泰乐源	北门卫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路以西	门卫	27.00	租赁
合计					1,003.00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建筑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上述自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共 491.00 平方米，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共 512.00 平方米，合计 1,003.00 平方米，占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所用房产面积比例低于 3%，占比较小。

就上述事项，宁阳县自然资源和环境规划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宁阳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自建房产及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未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自建及租赁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建筑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整体面积占比较小，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专项承诺，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7.53%
41-50 岁	152	35.76%
31-40 岁	182	42.82%
21-30 岁	57	13.41%
21 岁以下	2	0.47%
合计	42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2	2.82%
本科	65	15.29%
专科及以下	348	81.88%
合计	42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5	12.94%
销售人员	46	10.82%
研发及技术人员	29	6.82%
采购人员	12	2.82%
生产人员	283	66.59%
合计	42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肖志剑	47	董事长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1、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杜长江	40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赢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福嘉润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3	唐征	53	监事、 HPP 技术 中心总监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生产主任、品控主管、新品开发主管等；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大众凌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兼技术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任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公司、上海熙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主管、研发总监等职务；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HPP 技术中心总监。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4	张家红	52	副总经理	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安徽钟馗酒业集团车间主任；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鸿福行保健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山天晨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临沂市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尚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肖志剑先生，目前担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技术分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非热加工技术分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主持公司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下“高端原汁/浆基料非热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等项目课题，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果蔬汁（浆）及其饮料超高压加工技术规范》（NY/T 4337-2023），主持并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杜长江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主导完成了茶及草本萃取生产线的设计、单元设备选型和茶饮料产品开发，参与了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果汁饮料加工用浓缩设备”（专利号：2020230908242）的研发申报，并先后在《中国食品添加剂》《食品科技》和《饮料工业》等期刊上发表《增稠、乳化剂在可冲调谷物饮料浓浆中的应用研究》《超高压和巴氏杀菌对石榴汁品质影响的研究》和《超高压处理对乌龙茶茶汤品质的影响》等期刊文章。

唐征先生，主要负责公司 HPP 超高压技术在果蔬汁以及在其他食品加工领域的应用研究，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原汁/浆基料非热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课题，负责公司参与起草行业标准《果蔬类及其饮料超高压加工技术规范》（NY/T 4337-2023）等工作。

张家红先生，主要负责公司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管理，牵头完成了公司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的认证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唐征	2022年2月加入公司	公司新聘请的 HPP 方向研发总监，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加入公司后参与公司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工作,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张家红	2022年5月加入公司	公司新聘请的副总经理，统筹负责公司生产工作，有效提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肖志剑	董事长	41,002,500	69.00%	13.01%
杜长江	监事、研发总监	170,000	-	0.34%
张家红	副总经理	150,000	-	0.30%
合计		41,322,500	69.00%	13.65%

注：肖志剑、杜长江和张家红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间接持股数量=持股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数量×上述人员在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外协或外包情况”相关内容。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762.52	99.72%	25,256.39	99.41%
其中：现制饮品原料	38,990.28	93.10%	24,755.43	97.43%
HPP 即饮饮品	2,513.99	6.00%	277.24	1.09%
其他	258.25	0.62%	223.72	0.88%
其他业务收入	116.25	0.28%	151.01	0.59%
合计	41,878.78	100.00%	25,407.4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立足于果蔬汁、立足于 HPP 冷杀菌技术、立足于多元化渠道，长期聚焦于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服务的客户既包括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大型商超便利店、渠道贸易商等企业端客户，也包括通过电商平台直接购买 HPP 即饮饮品的大众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现制饮品原料以及 HPP 即饮饮品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否	果汁浓浆、果酱	22,520.88	53.78%
2	海底捞采购平台 ^{注2}	否	果汁浓浆	4,492.10	10.73%
3	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否	果汁浓浆	1,027.76	2.45%
4	喜茶采购平台 ^{注4}	否	果汁浓浆	974.00	2.33%
5	呷哺呷哺投资有限公司 ^{注5}	否	果酱	691.11	1.65%
合计		-	-	29,705.85	70.93%

注 1：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宝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蜜雪冰城饮品有限公司、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雪王智慧供应链（四川）有限公司、雪王智慧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成都壹滴水商贸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受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2：海底捞采购平台包括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受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3：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森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受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4：喜茶采购平台主要系深圳猩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呷哺呷哺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凑凑（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呷哺呷哺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因涉及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现制饮品原料以及 HPP 即饮饮品销售业务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果汁浓浆、果酱	13,265.14	52.21%
2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是	果汁浓浆、果酱等	2,346.77	9.24%
3	沪上阿姨（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果汁浓浆	1,864.04	7.34%
4	海底捞采购平台	否	果汁浓浆	1,443.02	5.68%
5	冰雪时光 ^{注6}	否	果汁浓浆、果酱	707.25	2.78%
合计		-	-	19,626.22	77.25%

注 6：冰雪时光为新茶饮品牌，包括济南宝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非凡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因涉及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肖志剑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95%股权
2	肖逸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5%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9,626.22 万元及 29,705.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25%及 70.93%，其中，对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均位列第一，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65.14 万元和 22,520.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1%和 53.7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美滋乐源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同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现制饮品原料业务的发展与下游新茶饮行业的持续壮大紧密相连。随着新茶饮行业的迅速成长，特别是像蜜雪冰城这样成功且快速发展的品牌，对公司原材料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与蜜雪冰城自 2019 年初步接洽、2020 年通过调研与工厂验收、2021 年正式建立合作，自接洽以来蜜雪冰城在中国和海外的门店家数从 2019 年末 7,225 家增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超过 36,000 家,公司与蜜雪冰城共同成长，陪伴蜜雪冰城成为行业领导者，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业务与蜜雪冰城的发展紧密相连，进而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其次，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的安全和质量要求极为苛刻。公司所服务的业内知名客户均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公司进入了该类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基本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在产能利用充分的情况下，公司主要服务于行业知名的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通过与该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可以获取稳定而持续增长的订单，另一方面有助于打造品牌知名度，为后续进一步市场开拓赢得先机。因此，在有限

的产能下，公司更倾向于与优质的头部企业合作，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针对该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一是在现制饮品原料方面，积极提升产能，组织市场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扩充客户数量，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推动研发部门持续开发新产品迎合新技术发展方向，扩大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二是在 HPP 即饮饮品方面，公司预计 HPP 即饮饮品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 HPP 即饮饮品销售规模，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从而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产品种类较多，对应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亦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速冻草莓、白桃、桑葚等果品，浓缩清汁、原浆、原汁等果汁，白砂糖、果葡糖浆等糖类，以及茶叶、香精、包装材料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果品、果汁及糖类原材料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果品、果汁以及糖类等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1}	否	速冻草莓、冷冻白桃等冻果	5,253.33	18.43%
2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2,123.76	7.45%
3	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2}	否	速冻草莓、桑葚等冻果	2,092.88	7.34%
4	山东宸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果葡糖浆 F55	1,897.50	6.66%
5	寿光市天成宏利食品有限公司	否	速冻草莓、猕猴桃等冻果	1,408.74	4.94%
合计		-	-	12,776.21	44.82%

注 1：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好福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柒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因涉及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颍泉区涌泉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上公司因涉及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果品、果汁以及糖类等的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速冻草莓、冷冻白桃等冻果	4,306.21	23.66%
2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1,839.35	10.11%
3	上海鑫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葡萄糖、果葡糖浆 F55	844.28	4.64%
4	煦升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水果浓缩汁	712.16	3.91%
5	寿光市天成宏利食品有限公司	否	速冻草莓、猕猴桃等冻果	692.21	3.80%
合计		-	-	8,394.21	46.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肖志剑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95%股权
2	肖逸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5%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721,564.96	51.24%	1,039,407.46	66.72%
员工代收货款	367,583.00	26.10%	518,428.41	33.28%
关联方代收废品款	319,166.00	22.66%		
合计	1,408,313.96	100.00%	1,557,835.8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员工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废品款情形，合计金额分别为 155.78 万元以及 140.83 万元。

（1）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各年金额分别为 103.94 万元以及 72.16 万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1%以及 0.17%，占比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基于便捷性考虑通过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收取废品销售款。对于废品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废品销售审批流程、签订废品销售结算单据和登记销售台账等相关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控制的个人卡数量分别为 1 张及 2 张，公司利用个人卡收款除收取废品收入外的使用频率低，且废品单笔收款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所有个人卡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注销，公司将相关款项全额转账至公司账户，并根据废品销售台账、销售结算单和银行流水等原始凭据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中所有收入和开支纳入公司账面进行会计处理及核算。

针对个人卡收款事项，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注销公司控制的所有个人卡在内的一系列整改规范工作。报告期后，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未来也将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收款。

(2) 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51.84 万元以及 3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0%以及 0.09%，占比较低。

员工代收货款，主要由于个别客户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收到款项后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货款后要求员工提供客户回款流水记录或回单，同时确认回款对应的客户和销售订单并在销售回款明细表上进行登记。公司已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进行整改规范，包括通知公司客户需将货款直接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进一步加强对于员工行为规范的考核等。报告期后，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形，公司未来也将坚决杜绝员工代收货款事项。

(3) 关联方代收废品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美滋乐源控制的银行卡代收废品款的情形，各年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以及 31.92 万元，金额较小。关联方代收废品款主要基于资金安排考虑，相关交易真实发生。美滋乐源已将相关款项全额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废品销售台账已将上述废品收入完整入账。报告期后，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代收款情形，公司未来也将杜绝关联方收取废品款事项。

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银行卡结算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221,486.60	100.00%	562,305.00	100.00%
合计	221,486.60	100.00%	562,30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56.23 万元以及 2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7%以及 0.0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基于支付便捷性，公司存在通过收取废品销售收入的个人卡进行零星付款的情形，各年付款金额分别为 56.23 万元以及 2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7%以及 0.0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个人卡数量分别为 1 张和 2 张，支付次数较少，频率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通过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宿舍的房租、发放职工奖金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对于个人卡付款事项，公司内部设有银行日记账，对个人卡付款用途进行记录，公司根据银行日记账已将上述个人卡中相关支出完整纳入公司账面核算。针对该事项，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注销个人卡在内的一系列整改规范工作。报告期后，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形，公司未来也将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付款。

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银行卡结算。对于公司曾经因存在的个人银行卡结算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公司是一家从事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根据《泰安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主体	审批文书	验收主体	验收文书
1	已建项目	泰乐源	山东泰乐源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项目	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振兴街以南，文庙西路以西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审报告表[2019]43号	自主验收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建项目		年产 50000 吨饮料扩建项目	宁阳环城科技产业园，文庙东路 1919 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5号	自主验收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建项目		4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泰乐源有限厂内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5号	自主验收	《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已建项目	唯可鲜	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	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文庙东路 1918 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2]37号	自主验收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制饮品原料产量分别为 2.38 万吨和 3.66 万吨，超过原先环评批复 1.5 万吨/年的核定产能，公司新增报批“年产 50,000 吨饮料扩建项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5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环保验收。

就上述事项，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专项证明，证明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泰乐源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报告期内，唯可鲜“唯可鲜年产 5 万吨 HPP 超高压果蔬汁及茶饮料项目”项目建成落地，存在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唯可鲜自查后已对上述情况主动进行了整改，现已整改完毕，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唯可鲜进行行政处罚，唯可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登记表及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泰乐源	排污登记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70921MA3NCKNG0J001X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振兴街以南，文庙西路以西（环城科技产业园内）	2020 年 4 月至 2029 年 2 月
2	唯可鲜	排污许可证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70921MA7DK8E010001Q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庙东路 1918 号	2023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四条之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上述规定，泰乐源属于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唯可鲜属于应当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泰乐源于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但依然进行排污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补充填报了排污登记表。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唯可鲜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未领取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况，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未造成任何实质性的环

境污染并已于 2023 年 5 月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规定：“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二）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2024 年 4 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间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但依然进行排污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企业已整改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排污登记，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间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先进行排污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企业已整改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排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存在排污登记已注销或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依然进行排污的情况，但是企业已整改完毕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排污登记，且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泰乐源、唯可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1 月，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应急管理部事故直报系统，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过该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行业内多项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认证项目	编号	认证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F01HACCP2200054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泰乐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N22/00004310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泰乐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2300200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	唯可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1 月，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阳实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存在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的情形，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该等房产均已办理完成消防验收工作，此外，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

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具备与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方面的事故、未因消防事项受到处罚。

2024 年 3 月，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曾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本单位系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主管机关，该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存在所租赁厂房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泰乐源已完成整改，督促厂房出租方完成了消防验收、备案，并且前述厂房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符合消防设计的要求，不存在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泰乐源进行行政处罚。”

宁阳实业出具承诺，若因消防验收、不动产权证办理及租赁备案办理等手续导致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成的现制饮品原料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15,000 吨/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 2.38 万吨、3.66 万吨，报告期各期存在现制饮品原料产量超出批复产能 30%的情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现制饮品原料项目生产能耗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属于应当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但公司未及时完成节能审查。

（2）超产能生产事项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情况后已进行积极整改，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的立项并获得环评批复（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5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节能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山东泰乐源年产 15,000 吨现调饮料项目’建成落地，2022 年至 2023 年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针对上述事项企业已整改完毕并获得‘年产

5万吨饮料扩建项目’环评批复、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2022年至2023年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2月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山东泰乐源年产15,000吨现调饮料项目(1#、2#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落地，设计产量15,000吨/年，期间存在超产量生产的情况，2023年8月3日泰乐源已经进行5万吨/年的项目备案。就前述情况我单位确认：泰乐源超产量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单位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泰乐源进行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与地方工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3月出具的证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山东泰乐源年产15,000吨现调饮料项目’建成落地，年工业产值1.6亿元，能耗约810吨标准煤。2023年公司产能增加达产约30,000吨，实现工业产值3.2亿元，实际能耗为1,700吨标准煤，属于超设计用能。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公司在原项目基础上已更改项目立项为‘年产5万吨饮料扩建项目’并已完成节能审查手续，未对全县能耗总量考核造成不良影响，未构成重大违规用能行为。因此，我局不再对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超设计用能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与地方与本局管辖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超产能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90%以上的员工（不含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相对较少，主要由于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以及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在外地办公，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办理代扣代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末，该部分员工人数为27人，占比为6.35%，公司已于2024年1月在广州、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之后外埠员工将主要通过该等分公司完成缴纳。

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3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

及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4、税收缴纳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节税考虑曾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发部分员工薪酬，上述薪酬金额已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对第三方代发薪酬事项的整改，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税金及滞纳金均已足额缴纳完毕，报告期末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述事项未再次发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商品未及时开票导致申报纳税滞后的情形，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税款并支付相应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曾经存在部分增值税应税行为未及时开具发票、部分企业所得税以及部分个税未及时缴纳等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已收到该公司补缴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速冻草莓、白桃、桑葚等果品，浓缩清汁、原浆、原汁等果汁，白砂糖、果葡糖浆等糖类，以及茶叶、香精、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会根据时令性、市场紧缺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采用战略性备货策略。公司采购流程以采购部为主导，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品控部等多部门协同参与。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销售内勤根据接收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成品需求计划和发货要求合理制定排产计划，在预定交货时间内按期交货。公司具备完善的制造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生产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饮料产品，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针对定制化产品以及受托生产的情况，销售中心取得订单后，生产中心将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数量需求、供货时间和质量要求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公司坚守产品质量为发展根本，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具备生产经营

所需的业务资质，其中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生产部、品控部等部门根据质量管理、产品工艺等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质量控制点，并对每个工序、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品控部组织工艺监督和巡检，对每批次产品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3、销售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直销为主、贸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现制饮品原料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等，贸易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地贸易商。

HPP 即饮饮品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东方甄选等品牌商，以及通过抖音、天猫、拼多多等渠道进行自主购买的大众消费者，贸易销售客户主要为线下的贸易商，公司产品由贸易商销售给其下游的精品超市（Ole 城市超市）、便利店（罗森便利店、7-11 便利店等）、盒马、叮咚买菜、传统商超等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方向，设计工艺路线和产品配方，持续进行新品研发；针对市场竞品的品质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原有产品进行工艺升级、品质改良。公司新品研发主要分为小试、中试、新品上市阶段。研发中心将研发新品的规格标准移交品控部，由品控部进行文件受控，受控后下发到生产运营相关部门。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便长期致力于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9 人（其中硕士人数为 7 人，占研发技术人员比例为 24.14%），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6.8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获得的授权专利共计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重点龙头企业”、“泰安市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奖项。公司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果品高端基料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子公司唯可鲜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果蔬汁（浆）及其饮料超高压加工技术规范》（NY/T 4337-2023）。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

1、产品技术创新

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是保证公司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持续不断优化产品的配方、风味、品质以及开发新的产品，不断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并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目前已掌握包括“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以及“饮料浓浆加工技术”等在内的多项产品创新技术，且相关技术已取得专利授权，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公司B端及C端产品的批量生产。

基于现制饮品原料下游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对产品风味的持续更新，公司研发部门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主要新产品如下：

年度	新研发的主要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低卡山茶花白桃饮料浓浆、金桔柠檬茉莉花茶饮料浓浆、复合青提柠檬饮料浓浆、含果肉颗粒桑葚果浆、冷冻水蜜桃颗粒浆、古法酸梅汤、冷冻黄桃饮料浓浆、桃汁饮料浓浆、突尼斯软籽石榴果汁饮料浓浆、葡萄果汁饮料浓浆、含果肉颗粒的橙饮料浓浆、纯茶茶饮料、惠尚饮乐多美乳酸菌风味饮料浓浆、荔枝海盐青柠饮料浓浆、印度金芒果饮料浓浆、冷冻樱桃浆、冷冻蜜橘汁、冷冻橙浆、冷冻青提浆、冷冻双柚汁、冷冻复合莓浆、杨枝甘露果酱、石榴栀子花等
2022 年度	冷冻草莓果酱、红葡萄汁浓浆、耐冲泡养生茉莉花、厚椰乳蛋白饮料、黄桃颗粒果酱、利乐盒装果冻、蜜桃复合饮料浓浆、猕猴桃果酱、雪梨果酱、益生菌石榴汁等

2、模式创新

公司是一家能够打通“果蔬前处理—冷压榨—HPP 冷杀菌—无菌灌装”高品质果蔬汁生产全链路、更好实现新鲜果蔬“从田野到餐桌”模式的创新者。在传统果汁生产模式中，主要包括榨汁厂和饮料厂两个角色，榨汁厂主要负责前端的水果前处理和榨汁，饮料厂主要负责后端的调配、杀菌、灌装、包装。传统生产模式适用于对工厂洁净程度需求相对较低的巴氏杀菌或 UHT 杀菌果汁产品，但无法满足高品质 HPP 果蔬汁产品的生产需求。

公司围绕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运用十万级无尘车间、高频振洗机等设备，将“果蔬前处理—冷压榨—HPP 冷杀菌—无菌灌装”全链条进行集成，实现对 HPP 果蔬汁产品全链路、全环节的全方位把控；通过模式创新解决了传统模式下前道工序与后道工序割裂导致无法达到 HPP 果蔬汁品质高标准把控的矛盾。

3、设备技术创新

公司在产品创新的同时，同样注重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以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为满足客户和市场不断推陈出新的需求，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造及自主升级生产设备，以高效的生产技术，快速开拓现制饮品原料以及 HPP 即饮饮品市场。公司目前生产的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完成了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推动升级，积极

促进了饮料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强了 HPP 即饮饮品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与生产设备创新相关的多项专利，并且已广泛应用于产品的批量生产。

4、HPP 产业链创新

HPP 果蔬汁由于未经过热杀菌，不会破坏共价键，对小分子物质几乎无影响，能较好地保持食品中的风味成分、维生素以及色素等，因此能够保证食品的营养价值和果蔬制品良好的感官特性，HPP 工艺非常适用于果蔬汁加工。

目前，国内的 HPP 技术起步较晚，市场上成熟的 HPP 设备供应商也相对较少。子公司唯可鲜作为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制造商，利用超高压技术对鲜榨果蔬汁进行冷加工，在 HPP 加工技术方面持续深入地进行研究并完成产品应用转化，主要创新方向有：① 解决预处理、低温制汁/浆、超高压杀菌等关键技术，建立高品质原汁/浆基料连续化示范生产线；② 横向比较不同 HPP 生产设备性能，对相关设备提出升级意见，在降低维护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杀菌效果；③ 新建功能型 HPP 复合果蔬汁生产技术体系，研发多元化的 HPP 即饮饮品种类。

公司通过上述研究工作持续推动 HPP 饮料产业链发展。在 HPP 杀菌设备方面，公司通过比较不同品牌 HPP 杀菌设备的生产效率，为这些设备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推动其提升目前自有和在购买 HPP 设备性能，从而最终全面优化 HPP 即饮饮料生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在 HPP 饮料行业发展方面，未来公司将在目前不加防腐剂、不加其他添加剂、水、糖的基础上，从原料独特、工艺提升、包装新颖便利等方面不断引领 HPP 饮料的新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3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技术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被泰安市发改委认定为“泰安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被泰安市工信局认定为泰安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23 年 7 月通过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建设“泰安市果蔬汁超高压（UHP）灭菌技术重点实验室”。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果品高端基料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作为课题“高端原汁/浆基料非热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的 3 家承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泰乐源）之一，负责课题研发及新产品的应用。同时，子公司唯可鲜于 2023 年 4 月作为 10 家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果蔬汁（浆）及其饮料超高压加工技术规范》（NY/T 4337-2023）。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以及“饮料浓浆加工技术”等多项产品创新技术，已广泛应用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吸引技术型人才的加入，为新产品的推出和新工艺的改进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桃汁饮料浓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726,401.13	-
红心苹果汁的开发	自主研发	663,518.49	-
古法酸梅汤加工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624,543.14	-
芹奇蔬化复合果蔬汁的研制	自主研发	519,823.10	-
冷冻黄桃饮料浓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463,530.80	-
一种纯茶茶饮料加工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395,503.68	-
突尼斯软籽石榴果汁饮料浓浆稳定性的研究	自主研发	367,920.75	-
葡萄果汁饮料浓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348,691.31	-
冷冻水蜜桃颗粒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344,555.60	-
红胡杞添复合果蔬汁的研制	自主研发	316,095.80	-
一种含果肉颗粒的橙饮料浓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258,795.14	-
荔枝海盐青柠风味浓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237,833.39	-
复合青提柠檬饮料浓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6,541.50	-

冷冻樱桃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229,775.84	-
印度金芒果风味饮料浓浆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6,611.17	-
乐多美乳酸菌风味饮料浓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203,912.52	-
橙汁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3,197.61	-
金桔柠檬茉莉花茶饮料浓浆的研制	自主研发	189,514.89	-
低卡山茶花白桃饮料浓浆开发	自主研发	161,037.73	-
一种含果肉颗粒桑葚果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867.79	-
雪梨果酱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242.61	499,003.07
NFC 橘子汁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198.13	885,842.84
益生菌石榴汁饮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47.11	175,954.59
黄桃颗粒果酱加工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64,011.09
猕猴桃果酱制备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99,796.87
耐冲泡养生茉莉花茶制作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65,665.91
一种红葡萄汁浓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209,127.56
厚椰乳蛋白饮料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	1,069,169.91
蜜桃复合饮料浓浆护色研究	自主研发	-	671,586.69
冷冻草莓果酱研发	自主研发	-	281,725.98
利乐盒装果冻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9,332.57
合计	-	6,874,659.23	5,271,217.0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64%	2.0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2022 年 6 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于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0 饮料”之“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C152 饮料制造”，其中果汁浓浆等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所属细分行业为“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主要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大类	细分行业
果汁浓浆等、HPP 即饮饮品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茶饮料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下属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下属相关内设机构有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研究分析食品安全、行业发展和产业安全问题，提出调整食物结构、增加食品门类、拓宽生产领域等一系列建议，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提出建议；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基本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提高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完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法措施，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总结推广保障食品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的先进管理制度、科学方法、应用技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
5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根据行业需要，组织和参与制（修）订饮料行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围绕产品质量与安全开展行业自律和质量评价工作，协助政府部门搞好产品的质量管理。对饮料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对国内外饮料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发展规律；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包装、促进新产品开发。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2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国办发[2023]6号	国务院	2023年3月	明确与细化食品安全考核目的、对象、组织、原则、内容、步骤、等次确定、结果运用、考核纪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考核对象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继续将“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9月	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行为。
5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2月	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21]第249号	海关总署	2021年4月	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
1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1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	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一号	国务院	2019年12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13	《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	市监食生[2019]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9月	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

					加剂，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6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第 166 号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对相关企业的生产加工许可、生产场所核查、设备设施核查、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等检查内容的要求进行了更新和细化。
17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农[2017]143 号	科技部	2017 年 5 月	针对我国现有食品产业科技发展趋势，提出发展任务：发展食品高新技术产业，提升食品科技创新能力；推进食品产业科技发展方面的任务。加快食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推进食品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增强食品科技创新，培育食品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强化食品品牌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8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3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9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 号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严谨的标准、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 19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 年 1 月	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下主要任务：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

					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为了持续促进食品饮料行业健康发展以及传统产业升级，我国陆续发布了多项政策。从传统产业高端化转型角度，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从规范生产经营角度，2023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明细了食品安全的考核要求，落实企业强化安全管理事项。从促进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角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针对我国现有食品产业科技发展趋势，提出强化食品品牌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规划任务。

上述行业制度及政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积极促进意义。公司目前生产的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通过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了饮料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强了 HPP 即饮饮品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未来，公司将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发挥自身产品创新以及质量管理优势，积极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中国制造”优质现制饮品原料以及 HPP 即饮饮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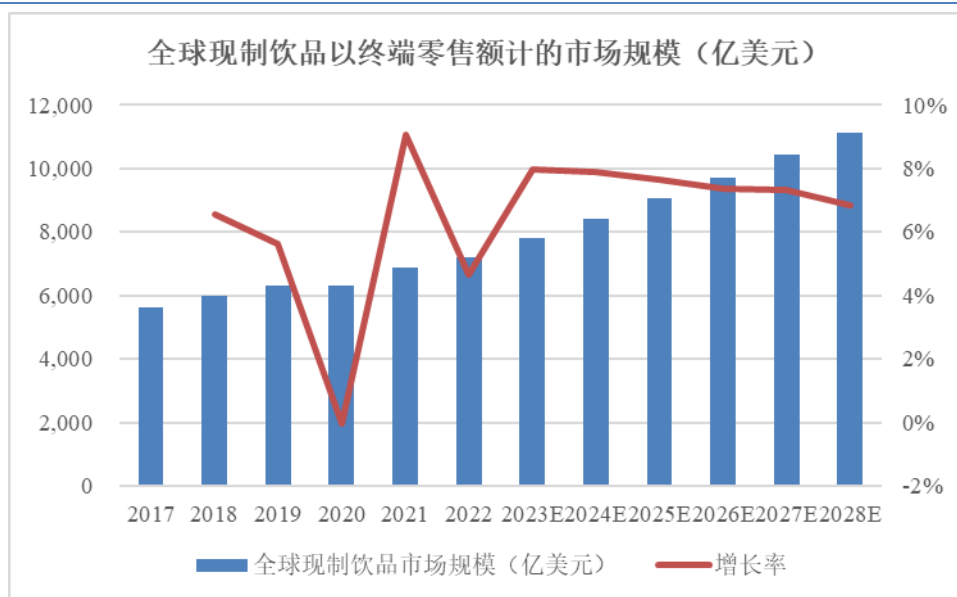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是一家同时面向“现制饮品”以及“即饮饮品”两大饮料核心市场的产品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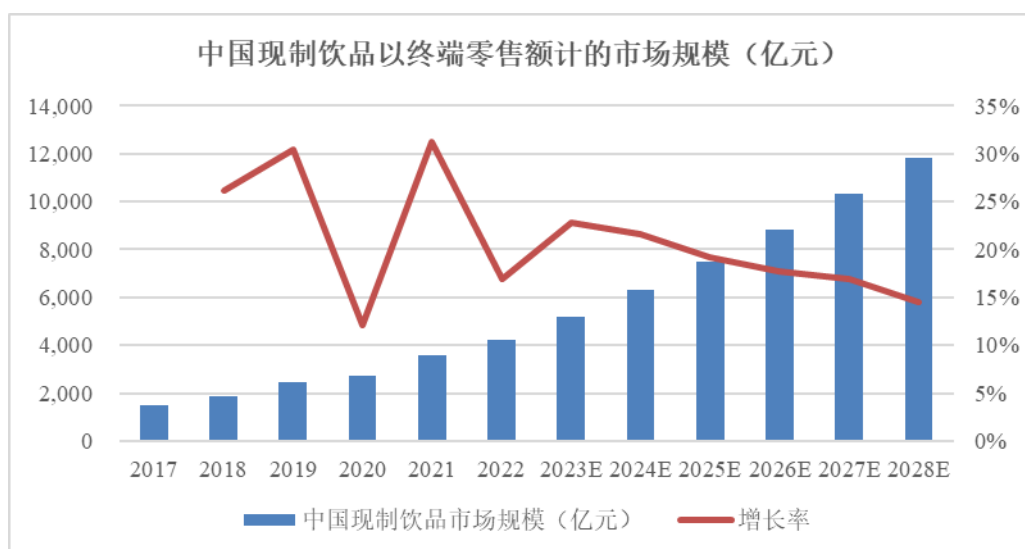
（1）现制饮品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 现制饮品市场规模

“现制饮品”指现场制作的非酒精饮料产品，包括现制果饮、茶饮、冰淇淋及咖啡等。全球现制饮品市场规模巨大并且未来预计将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从全球市场来看，以终端零售额计，全球现制饮品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5,62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7,21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1%。2022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进一步提高至 7.5%，带动市场规模增长至 2028 年的 11,147 亿美元，占据全球饮料市场近一半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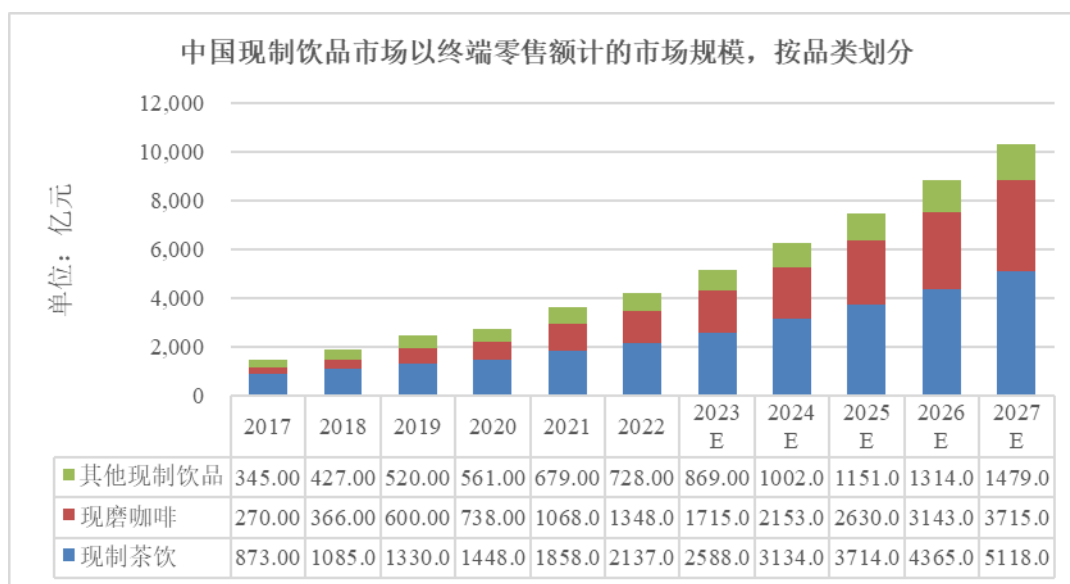


从中国市场来看，我国现制饮品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以终端零售额计，中国现制饮品市场的规模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4,213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8 年的 11,805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8.7%，远超预包装饮料行业同期 5.0% 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到 2028 年，我国现制饮品行业将超越预包装饮料行业，并占据中国饮料市场一半以上份额。



② 现制饮品市场细分品类

从中国市场来看，我国现制饮品市场主要包括现制茶饮及现磨咖啡饮品。其中，现制茶饮是最大的细分品类。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以终端零售额计，现制茶饮是中国现制饮品市场中最大的细分品类，2022 年占中国现制饮品市场规模超过 50%，现磨咖啡是中国现制饮品市场中增速最快的细分品类，预计 2022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1.2%。现制茶饮店和现磨咖啡店是消费者最主要的消费渠道，其他渠道包括餐厅、烘焙店和便利店等。



③ 现制饮品行业发展趋势

A、受产品特性和消费升级驱动，中国现制茶饮市场正处于高速扩容阶段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16 年至 2023 年，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3,821.00 元增长至 39,218.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38%。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能力和消费品质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到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将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上新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将显著扩大。

我国现制茶饮市场受产品特性和消费升级驱动，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容阶段，未来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现制饮品消费者的数量和消费能力将不断增长，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B、新茶饮品牌商正不断建立标准化程度更高的供应链和产品制作体系

根据市场情况来看，新茶饮企业的标准化程度远低于传统即饮饮料，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新茶饮品牌需要更为标准化的产品制作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茶饮口感并充分保留原料的营养成分。同时，从上游原材料的采购到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过程也需要建立标准化供应链体系以满足企业运营效率。

C、新茶饮中将更多的使用鲜果、冻果、NFC 等作为产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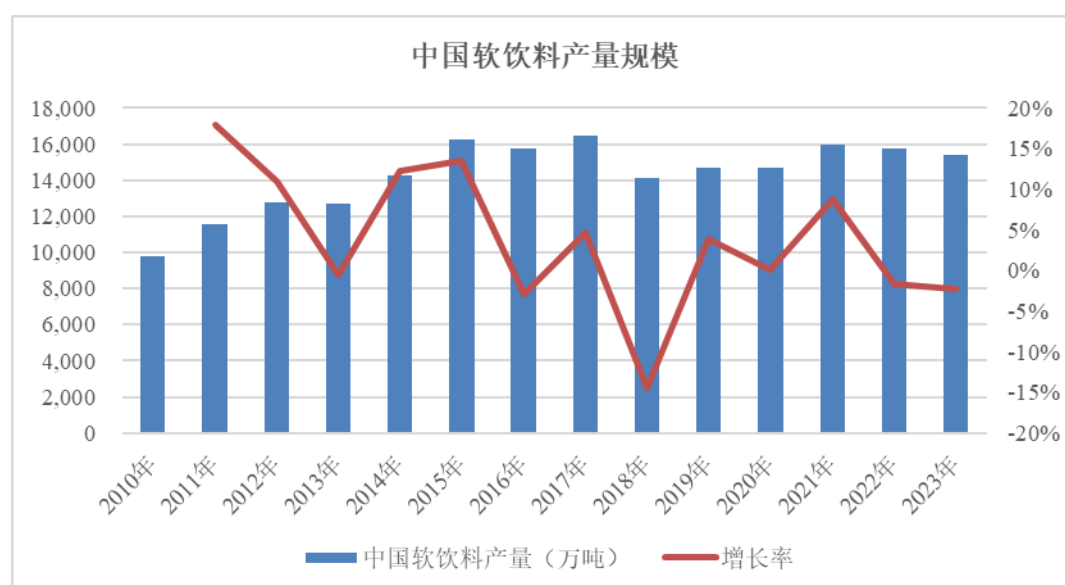
新一代消费者更加追求健康、低糖的饮食方式，因此更加青睐新鲜水果的产品配料。根据沙利文《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 2022》，随着茶饮行业原材料新鲜程度的提升及消费者对果茶的喜爱，新茶饮水果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新茶饮中水果成本占整体原材料成本比例为 20-25%。新茶饮行业使用到的水果具有多种形态，如鲜果、冻果、浓缩果汁、果酱、NFC 果汁等，随着消费

者对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新茶饮中将更多的使用鲜果、冻果、NFC 果汁等作为原材料。

（2）即饮饮品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 即饮饮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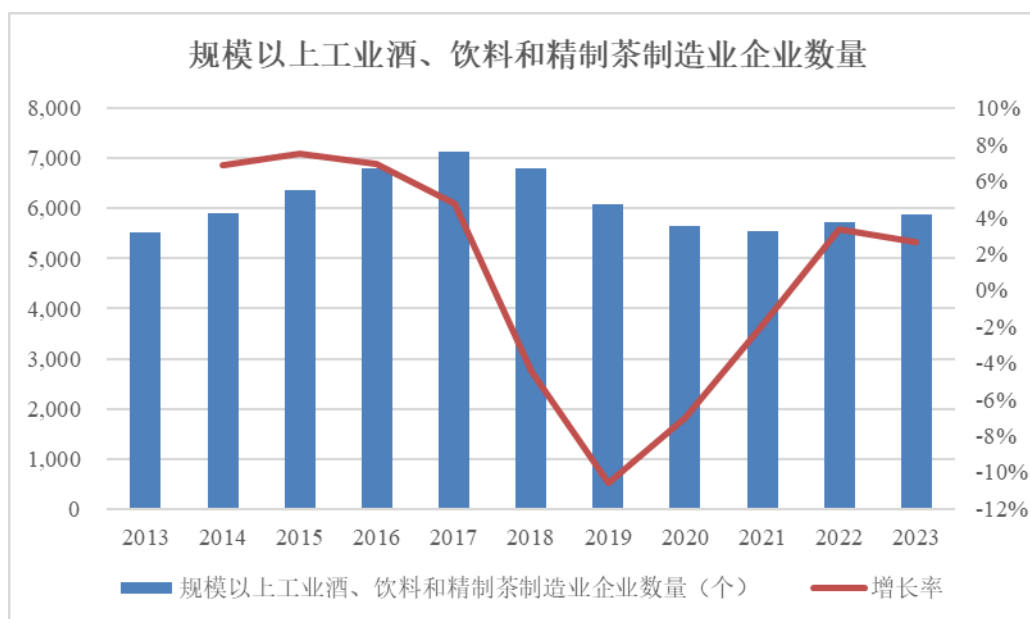
我国饮料行业相比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碳酸饮料和饮用水浪潮到二十一世纪初开启的果汁、茶以及功能饮料热潮，随着现阶段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无糖茶饮料等健康型饮料的热度也在不断提升。我国即饮饮料行业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增速也相对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10 年到 2023 年，中国软饮料产量规模从 9,786.66 万吨增长到 15,379.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54%。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 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为 9,914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维持在 5.9%。从中国软饮料市场按类别划分来看，2019 年包装饮用水、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以及功能饮料的市场规模均超过千亿元，而咖啡饮料、包装饮用水和功能饮料预计在 2019-2024 年期间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

② 我国饮料制造企业呈现集中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以及同花顺 iFind 数据统计显示，从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数量从 5,529 家增至 5,888 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全国规模以上的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从 5,529 家增至 7,122 家；然而，2017 年后，行业企业数量陆续减少，截至 2021 年较 2017 年减少了 1,571 家。2022 年开始，企业数量随着市场需求再次逐步增长。以上企业数量变动趋势显现出该行业内企业数量虽较多，但该行行业已呈现加速集中趋势。



③ 即饮饮料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近年来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正不断提高，同时消费结构也在逐步升级。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我国饮料行业呈现出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10 年到 2023 年，中国软饮料产量规模从 9,786.66 万吨增长到 15,379.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54%。我国即饮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正不断凸显，以下是该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A、更加注重饮料的健康和营养，追求“无糖、天然、绿色”的概念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关注度日益提高，“无糖、低糖、天然、有机、绿色”等健康概念的饮料不断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消费者对饮料的品质和来源也更加关注，推动饮料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透明度。从果汁行业迭代历程可以看到，从果味饮料、果汁饮料发展到浓缩还原（FC）果汁、非浓缩还原（NFC）果汁，到 NFC 果汁中应用 HPP 冷杀菌技术，产品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现如今 NFC+HPP 是最还原水果口感的加工技术。



B、饮料消费需求多元化，促进饮料企业加快生产个性化、定制化产品

面对现代社会中工作和生活的快速节奏以及不断提升的生活水平，消费者在选择饮料时越来越关注品质和口感的提升，饮料企业需要提供更加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例如，定制化的口味、颜色、包装等，使得产品更加符合消费者的个人喜好和需求。饮料企业通过与其他产业的跨界合作，不断创新产品种类和营销方式。例如，与文化创意产业、科技产业、体育产业等的合作，推出具有特色和创新性的产品，吸引更多消费者。

C、市场渠道多样化，线上销售和数字化营销成为饮料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线上销售和数字化营销已经成为饮料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已不再是唯一的选择，线上销售渠道正在迅速崛起，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手段，饮料企业可以更为精准地定位目标消费者，提高营销效果和品牌知名度。随着抖音、小红书、社区团购、品牌小程序等线上渠道不断涌现，饮料市场的销售渠道将向复合性多元化方向发展。面对这种趋势，饮料企业要想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市场机会，就必须实现全渠道发展。这也为规模化布局多市场渠道的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D、食品安全促进饮料行业健康发展，饮料制造商提高环保与社会责任意识

为了提高市场管理水平并严惩不合规行为，国家监管机构已加大市场监管和处罚力度，这促使饮料企业必须建立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确保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这一举措不仅提升了饮料行业的整体产品质量，还为行业的长远发展注入了积极动力。

随着社会对环保的日益关注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饮料企业需要更加注重环保和社会责任。通过采用环保包装、节能措施和可持续的原材料等，企业不仅可以提升品牌形象，还能有效增强公众信任度。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特点

公司主要销售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大型商超便利店、渠道贸易商等企业端客户，以及通过电商平台直接购买 HPP 即饮饮品的大众消费者。

公司所处现制饮品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 品牌竞争激烈，市场份额集中

现制饮品原料供应商的下游客户中新茶饮品牌数量众多，存在全国连锁店、区域龙头品牌以及个体品牌等。不同层次品牌的新茶饮企业对现制饮品原料的品质以及种类要求不一，这使得现制饮品原料呈现规模化企业和小微企业并存的充分竞争市场。随着新茶饮企业逐步向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将对新茶饮原料供应商在标准化、规模化和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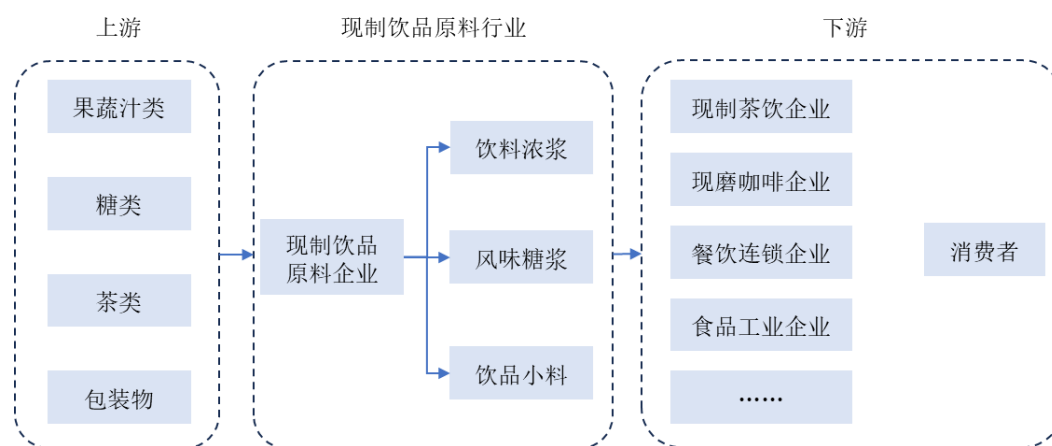
② 品类差异化明显，个性化需求凸显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不同品类的饮料产品在市场上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由于新茶饮本身的基础需求旺盛，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加之新型网红产品一经推出，则会被其他饮品品牌快速复制，新茶饮企业存在产品同质化竞争的特点，这使得一些生产技术水平较弱的原料供应商的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饮品的差异化

需求正不断提升，要求产品向多元化、品质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企业需紧跟市场需求并进一步引领市场趋势，对于研发和生产能力强的企业，能快速通过差异化竞争取得市场的先发优势，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增强客户粘性。

③ 行业上下游企业融入并存

现制饮品原料企业主要向上游采购果蔬汁类、糖类、茶类、包装物等原辅材料，向下游企业销售现制饮品主辅配料，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现制茶饮行业、现磨咖啡行业、餐饮连锁企业等。为使得自身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提升饮品原物料品质，保证物料供应，部分新茶饮头部品牌开始涉足源头水果种植行业，甚至布局生产制造领域。随着新茶饮品牌对天然、新鲜产品的需求，以及成本控制要求，一些具有水果物料原产地优势的初加工厂商也开始布局新茶饮行业，以获取增值收益。为更好服务客户，提升自身竞争优势，行业内企业也开始向上下游拓展。



公司所处 HPP 即饮饮品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 知名老品牌涉足 HPP 即饮饮品较少，小众品牌应运而生

据公开数据查询，HPP 即饮饮品行业内，头部知名品牌涉足该细分领域产品的较少，多为小众新兴品牌。例如，农夫山泉、汇源、娃哈哈等国内大型知名品牌基于其发展战略尚未进入 HPP 即饮饮品行业，行业内现有品牌比如维果清、颜值百分百等规模都不大，进入行业内的时间也短，为 HPP 即饮饮品行业留出了足够的成长空间。

② 新兴消费领域，自主品牌企业少，代工企业多

现如今 HPP 果蔬汁饮料在中国消费领域刚刚兴起，具备 HPP 技术的饮料制造商相对较少，其中，代工企业较多，自主品牌相对较少。由于 HPP 饮料利用超高压（HPP）技术对鲜榨果蔬汁进行冷加工，这一技术手段需要企业具备高品质鲜果蔬进货渠道，具备超高压杀菌、低温冷压榨、充氮密封和碎冰等多项技术，整个生产过程相对复杂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因此许多新品牌诸如盒马等品牌为了迅速抢占市场往往选择将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代工企业。未来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食品品质要求日益提升，HPP 超高压冷杀菌技术在未来大规模应用将符合行业发展趋

势。

③ 技术较为前沿，规模化与标准化还未完全建立，目前产能普遍较低

HPP 冷杀菌技术目前在我国属于一项前沿技术，国内设备设计与生产的成熟程度以及厂家运用设备进行冷杀菌的成熟程度均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国内 HPP 饮料生产厂家普遍受限于 HPP 杀菌设备的产能，还未能将 HPP 杀菌进行规模化与标准化量产。因此若 HPP 饮料生产厂家在产能上能够实现突破，则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

从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现制饮品原料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①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致力于食品饮料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运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实现食品饮料主辅配料的标准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生产；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服务。目前，该公司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果蔬汁饮料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

②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832023.BJ）

该公司主要从事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料果汁、速冻果蔬、鲜果等。公司原料果汁产品包括浓缩果汁、NFC、调配果汁等多种形态和规格，掌握芒果、西番莲、荔枝等四十多种果蔬加工工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制定国家农业行业标准《非浓缩还原果蔬汁用原料》（NY/T3907-2021），在热带原料果汁细分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该公司于 2023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832023.BJ。

③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④ 广州市领航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化高端茶饮原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冷冻果蔬制品、淀粉制品、凝胶小料、果酱、糖类等饮品原料。该公司与餐饮连锁企业、饮品、乳制品、休闲食品、烘焙等快消品牌合作，提供果蔬原料解决方案。

从公开渠道可查询到，HPP 即饮饮品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① 熙可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熙可食品（蓬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是一家以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为主的企业，旗下销售品牌有 HPP 即饮饮品品牌为 Fruiti 果的、索鲜，其产品与盒马、OLE 等渠道合作。

②上海源于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源于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公司主要经营排毒清体饮品和食物，旗下品牌维果清 VCLEANSE、悦优活。该公司前期 HPP 即饮饮品生产主要是代工模式，代工厂有上海易食科技、上海百果园实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成立上海源于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启 HPP 即饮饮品自产模式。

③ 山东润兴康鸿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润兴康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金为 5,000.00 万元，该公司应用 HPP 低温超高压处理工艺技术在食品饮料行业进行工业化生产，其主要有 HPP 果汁饮料、复合果蔬汁、冷冻果浆等饮料产品，该公司为宜样、无聊的瓶子等品牌的代工厂家。

④ 上海易食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其主营产品为鲜切的水果拼盘、水果色拉、蔬菜色拉及 HPP 冷压榨果蔬汁等，旗下销售品牌有“Better Foods 好食家”、“易起来”。好食家定位于高端牛肉冷鲜肉和深加工食品类新零售品牌，易起来主要产品为鲜果切。

（3）行业壁垒

① 规模壁垒

现制饮品行业企业从原料选取到制作流程具备标准化程度高、响应速度较快的特点，并且产品保质期短、配料丰富、定制个性化，因此使得该行业对供应链要求较高。现制饮品行业存在一定季节周期性，春节和夏季期间通常为产品需求旺季，在旺季期间，下游新茶饮客户通常需要更为快速、准时、稳定的配送服务。规模化供应商通常拥有强大的快速研发能力和迅速批量供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在旺季的高需求量，确保订单的及时交付，同时，规模化的供应商通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黏性关系有助于供应商在行业中的稳定发展。

因此，该行业对企业规模有较高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业内规模较大企业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② 品牌与客户壁垒

主辅配料的质量将影响整个现制饮品的风味、口感、适销性，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极为谨慎。公司的行业口碑、品牌影响力、过往经营业绩、代表性产品，往往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

关键因素。

部分主辅配料优秀企业在不断积累成功研发产品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优势。其通过与下游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在行业内迅速形成品牌效应。

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代表性产品成功经验的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顺利进入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其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会受到挤压。因此，企业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③ 市场准入与产品质量壁垒

食品关系国计民生，对质量要求较高。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我国对食品加工及其相关行业实行资质管理，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进行管理并颁发证书。

在食品生产方面，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在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方面，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随着《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企业需要的质量管理能力也有了更高的门槛。

因此，取得主管部门颁发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资质证书、拥有较高水平的质量管理能力，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④ 技术与服务壁垒

现制饮品，口味样式丰富、更新迭代较快、产品工艺要求较高。现制饮品从研发到推广，环节多、阶段多。由于产品更新迭代快、研发过程复杂，现制饮品企业对产品配方设计方案、原材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具有较高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行业内优秀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在产品配方设计方案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能够准确理解消费者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趋势，适时推出适销品，赢得下游客户的青睐；

在原材料一站式供应方面，该等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自身产品品类丰富，同时，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可以高效整合资源，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因此，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等产品技术研发能力、产品配方设计能力、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新进入企业发展成规模型企业的壁垒之一。

⑤ 人力资源壁垒

现制饮品原料行业研发和生产过程跨越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该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需要掌握并能综合运用食品工程原理、营养学、应用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多个学科知识。并且，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加大，行业所需要的中高端人才在市场中相对短缺，企业需要通过在人力资源上进行持续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人才。

虽然经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自我积累，该行业优秀企业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但相对于我国市场需求而言，人力资源相对匮乏仍然是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和储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兼具复合型和创新型特点的高端人才，该行业存在较高的人力资源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同时面向“现制饮品”以及“即饮饮品”两大饮料核心市场的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饮料行业深耕多年，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的产品品质、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饮品原料研发，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产品在现制饮品供应链以及 HPP 即饮饮品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功通过 HACCP 体系以及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多项关键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品质控制体系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高品质的产品促使公司与知名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广泛认可与好评。公司的现制饮品原料产品已成功进入蜜雪冰城、喜茶、沪上阿姨、书亦烧仙草、冰雪时光、悸动烧仙草等新茶饮品牌商，瑞幸咖啡、库迪咖啡等现磨咖啡企业，以及海底捞、百胜、萨莉亚、凑凑、呷哺呷哺等餐饮连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长期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 HPP 即饮饮品已在线下成功入驻 Ole 城市超市、罗森便利店、大润发、叮咚买菜、盒马等连锁系统，同时通过天猫、抖音、京东、小红书等电商平台销售，并通过与东方甄选等品牌商开展合作的方式持

续开拓终端消费市场。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被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泰安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被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泰安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3 年 7 月获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建设“泰安市果蔬汁超高压（UHP）灭菌技术重点实验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已掌握包括“果蔬汁超高压冷杀菌技术（HPP）”以及“饮料浓浆加工技术”等在内的多项产品创新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积极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项目下设课题“高端原汁/浆基料非热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的课题研究及应用研究。

在现制饮品原料研发方面，公司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持续不断优化产品的配方、风味、品质以及开发各类新产品，不断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并持续开拓新客户。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在 HPP 饮品技术研发方面，子公司唯可鲜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果蔬汁（浆）及其饮料超高压加工技术规范》（NY/T 4337-2023）。

（2）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民以食为天，食品质量关乎国计民生。公司坚守产品质量为发展根本，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其中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多项关键认证。公司产品质量业已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储运输等全流程环节。公司建有生产过程在线实验室，可以实时检测在制品的各项质量指标，通过科学设置生产关键点、生产现场巡检、环境或在制品微生物取样测试等手段，有效保障整个生产过程的良好环境、各生产环节在制品或产成品的高品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近年来，越来越多国际和国内领先的现制饮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下游客户，要求供应商在质量管理标准上精益求精，相继出台了严格的质量审核准入标准。多年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大质量管理投入，通过了瑞幸咖啡、喜茶、蜜雪冰城、海底捞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严苛的

质量审核。

(3) 产地及区位优势

公司坐落于山东省，山东省是中国重要的农业大省，拥有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和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生产条件。山东及周边的安徽、河北等地盛产苹果、桃及草莓等多种水果，以及芹菜、胡萝卜及芥蓝等蔬菜。

公司 HPP 即饮饮品通过超高压冷杀菌技术处理，其果蔬汁能够更好地保留果蔬食材本身的风味和营养，假如果蔬原料品质差、风味弱、甚至有异味的話，生产出来的 HPP 果蔬汁风味也会较弱，甚至产生异味，所以要求企业具有高品质的果蔬产品采购源。公司坐落在山东泰安，依托本地强大的果蔬采后保鲜物流体系，能够及时地、源源不断且保质保量地获得新鲜、美味而且优质的各类果蔬原料，公司具备产地和区位优势。

(4) 客户与品牌优势

现制饮品原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现制茶饮、现磨咖啡、餐饮连锁企业在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通常会根据饮品配料企业产品质量、品牌美誉度、行业经验、服务情况等方面初步筛选合作供应商，并经层层严格的审核后才会建立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客户与品牌优势。一方面，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客户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更大规模的产品销售、更多地服务优质客户，又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效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5) 人力资源优势

现制饮品原料行业的市场变化、产品迭代、技术升级的速度相对较快。因此，专业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能够良好适应市场产品及技术变化的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公司的研发、生产、技术、品控等关键岗位的重要人员以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食品相关专业，深耕食品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选育用留，具备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机制，根据新茶饮行业年轻化、多样化需求，招聘年轻化、专业化人才，提高高学历人才储备、增加有行业经验人员，并制定系统的激励政策，持续不断地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有限，为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在产能利用充分的情况下，公司主要服务于行业领先的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通过与该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可以获取稳定而持续增长的订单，另一方面有助于打造品牌知名度，为后续进一步市场开拓赢得先机。但也因此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方向转变、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变动，将导致公司的订单需求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在产品配方创新、生产工艺研发、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引进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和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来解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行业发展迅速，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3)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布局的不断深化，公司对各类技术实力过硬的专业人才、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目前，国内高端食品饮料人才普遍短缺，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人才激励计划，但是要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立足于果蔬汁、立足于 HPP 冷杀菌技术、立足于多元化渠道，致力于为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以及餐饮连锁企业提供现制饮品所需的各类原料，同时面向大众消费者提供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

未来，公司将围绕 HPP 冷杀菌技术，持续在规模化与标准化上进行技术突破，并且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饮料行业的政策动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公司的合规经营。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把握政策机遇，寻求与政策相符的发展方向。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家对于健康、环保等领域的政策导向，推出符合政策要求和消费者需求的健康、绿色饮品。此外，公司也将关注国家对于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分析国家对于不同地区和行业的政策差异，制定针对性的市场拓展策略。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和加强市场推广，公司将扩大在现制饮品和

即饮饮品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导者。

2、公司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同时面向“现制饮品”以及“即饮饮品”两大饮料核心市场。

在现制饮品方面，公司的现制饮品原料已获得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及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 HPP 冷杀菌技术在 B 端产品应用推出更高品质、更具市场竞争力、更符合消费者对自然与健康追求的现制饮品原料产品，通过产品力的核心优势实现 B 端市场的开拓。

在 C 端 HPP 即饮饮品方面，子公司唯可鲜作为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的制造商，相关产品符合绿色天然概念，符合现代饮料“纯天然、零添加”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在 HPP 加工技术方面持续深入地研究并完成产品应用转化。公司 HPP 即饮饮品目前已在线下成功入驻 Ole 城市超市、大润发、盒马、罗森、711 便利店等连锁系统，在线上亦通过抖音、天猫、淘宝、拼多多、京东等电商渠道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线下及线上渠道，将优质产品触达至给更广泛的消费群体，提高品牌曝光度和产品销量。

（2）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目前可以提供多类型、多规格的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和 HPP 即饮饮品等系列产品。未来，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个性化、差异化及高品质需求愈发明显，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配方创新、工艺突破、不断丰富冷冻水果制品、植物基等饮品原料产品以及高品质 HPP 鲜榨果蔬汁系列产品。

在现制饮品原料方面，在水果源头深挖和基地建设前提下，不断开发鲜度高、口感饱满、稳定性好、健康的冷冻水果制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现制饮品原料领域的优势；此外公司已将 HPP 冷杀菌技术应用于 B 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在 HPP 即饮饮品方面，凭借在冷杀菌领域多年的工艺积累和配方研究，公司将进一步研发更多风味的适销产品，同时升级迭代“纯天然、零添加”产品，进一步扩大 HPP 即饮饮品业务规模。

（3）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兼具复合型和创新型特点的高端人才是决定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未来，公司将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加快行业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通过目标高站位、人才高融合、制度高配置等措施，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人才生态环境，把人才作

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此外，公司将建设完善人才评价体系，设计不同阶段不同层次人员激励机制，逐步引入合伙人机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有效激励措施，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以及归属感，不断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志剑、肖逸、刘海峰、左兴睿、鲁绯为公司董事，选举焦键、袁京为公司监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征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志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焦键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本公转书签署日，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

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本公转书签署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4、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会计法》及三会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章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生产制造类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提供平等的权利基础，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美滋乐源	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是	公司与美滋乐源报告期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已解决
2	博惠特	报告期内博惠特主要从事香精贸易	否	博惠特隶属于批发业，与公司在所处行业、主要产品、供销环节存在显著差异
3	宇隆食品 ^注	报告期内宇隆食品主要从事茶浓缩液贸易	否	宇隆食品隶属于批发业，与公司在所处行业、主要产品、供销环节存在显著差异

注：宇隆食品由肖志剑通过刘智勇（肖志剑配偶的母亲）控制 67%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公司与美滋乐源报告期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已解决

报告期内，美滋乐源主要从事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隶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之固体饮料制造（C1525），对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泰乐源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美滋乐源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公司与美滋乐源在厂房和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方面，在供水、供电、排污、运输、仓储等生产配套和辅助设施方面均相互独立，互不依赖。

美滋乐源已于 2024 年 2 月末完成人员遣散、3 月完成设备处理，已处于实质关停状态，并已准备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美滋乐源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已解决。

2、博惠特与宇隆食品虽涉及食品饮料，但其隶属于批发业（代码 F51），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博惠特主要从事绿茶粉、牛奶稳定剂及香精贸易，无生产环节，隶属于批发业（代码 F51）之其他食品批发（F5129），下游客户主要为纳贝斯克、亿滋和三元乳业等饼干、牛奶产品的生产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宇隆食品主要从事茶浓缩液贸易，无生产环节，隶属于批发业（代码 F51）之酒、饮料及茶叶

批发（F5127），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乐源实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2	乐源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餐饮管理等	无实际经营业务，2023 年 10 月前为公司部分北京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后续拟予注销	85.00%
3	泰安祥泰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等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9.12%
4	吉泰易晓	网络科技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作为泰安祥泰的普通合伙人而设立，无实际业务	90.00%
5	吉泰嘉业 ^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开展对外投资，持有乐源科技 15%股份，无其他业务	91.00%

注：肖志剑通过其直系近亲属控制吉泰嘉业 91.00%财产份额。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本单位及本

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本单位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3.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3.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3、要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单位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肖志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46,276,141.00	否	是
肖逸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1,266,357.50	否	是
泰安祥泰	泰乐源股东	资金	-	12,500,255.00	否	是
宇隆食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	11,111.94	否	是
美滋乐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	618,000.00	否	是
总计	-	-	-	60,671,865.44	-	-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本金。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肖志剑、肖逸、泰安祥泰和美滋乐源共拆出 6,066.08 万元本金，构成资金占用，上述款项和占用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3 年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向宇隆食品采购茶粉、茶浓缩液等少量产品，宇隆食品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获利 1.11 万元以及 13.09 万元，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等获利均视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宇隆食品已于 2023 年将所占用资金全部予以归还，宇隆食品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相关交易事项可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002,500.00	69.00%	13.01%
2	肖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7,250,000.00	5.00%	9.50%
3	刘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5,000.00	-	0.85%
4	杜长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70,000.00	-	0.34%
5	张家红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50,000.00	-	0.30%
6	左兴睿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0	-	0.10%
7	唐征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8	袁京	监事	监事	-	-	-
9	鲁绯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注：肖志剑、肖逸、刘海峰、杜长江、张家红和左兴睿通过泰安祥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间接持股数量=持股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数量×上述人员在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肖志剑，总经理肖逸二人为兄弟关系，同时该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竞业限制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志剑	董事长	吉泰易晓	监事	否	否
		乐源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乐源科技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美滋乐源	监事	否	否
肖逸	董事、总经理	乐源科技	监事	否	否
		乐源实业	监事	否	否
张家红	副总经理	广州尚燕	监事	否	否
鲁绯	独立董事	咖咖西里（河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食品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志剑	董事长	乐源实业	9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博惠特	95.00%	主要从事香精贸易	否	否
		美滋乐源	95.00%	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吉泰易晓	90.00%	作为泰安祥泰普通合伙人而设立，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乐源科技	80.00%	无实际业务，2023年10月前为部分北京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续拟予注销	否	否
		吉泰嘉业 ^注	91.00%	无实际业务，后续拟予注销	否	否
		泰安祥泰	51.1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肖逸	董事、总经理	乐源实业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乐源科技	5.00%	无实际业务，2023年10月前为部分北京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续拟予注销	否	否
		美滋乐源	5.00%	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泰安祥泰	38.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家红	副总经理	广州尚燕	3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泰安祥泰	1.2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鲁绯	独立董事	咖咖西里 (河南)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刘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泰安祥泰	3.4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杜长江	监事会主席	泰安祥泰	1.3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左兴睿	董事、财务总监	泰安祥泰	0.4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吉泰嘉业系肖志剑通过其直系亲属控制。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肖志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执行董事	管理层优化调整
肖志剑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肖逸	销售负责人	新任	总经理	管理层优化调整
肖逸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鲁绯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刘海峰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焦键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左兴睿	-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李晓兰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财务总监助理	管理层优化调整
唐征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张家红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改制、完善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6,707.95	21,692,524.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98,90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86,251.42	-
应收账款	20,141,964.97	23,422,357.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17,936.35	6,850,087.0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81,845.85	60,021,99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3,225,172.87	33,780,579.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4,026.74	4,029,504.98
流动资产合计	97,383,906.15	159,895,95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0,625,408.32	47,659,066.63
在建工程	8,916,814.1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6,612,077.88	38,109,886.82

无形资产	248,372.33	142,95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2,607.50	580,28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5,999.26	9,696,1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3,609.97	6,472,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94,889.42	102,660,955.36
资产总计	213,278,795.57	262,556,90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44,231.81	18,021,53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2,241,314.10
应付账款	23,084,002.00	15,001,832.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909,249.25	1,422,33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910,240.83	6,194,631.62
应交税费	14,871,466.21	12,621,138.15
其他应付款	711,527.63	18,530,642.4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1,600.12	2,042,035.10
其他流动负债	176,625.12	124,420.30
流动负债合计	91,778,942.97	86,199,88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8,089,078.03	37,931,330.8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45,645.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5,092.06	7,511,94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89,815.71	45,443,275.47
负债合计	138,468,758.68	131,643,159.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778,760.95	32,5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16,384.71	333,818.02
盈余公积	2,622,163.72	1,918,06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07,272.49	44,992,5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10,036.89	129,744,482.00
少数股东权益	-	1,169,26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10,036.89	130,913,74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278,795.57	262,556,908.6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8,787,761.63	254,074,018.48
其中：营业收入	418,787,761.63	254,074,018.4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89,735,135.73	236,259,500.51
其中：营业成本	334,189,704.01	206,248,775.8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533,926.84	1,063,077.12
销售费用	27,969,452.30	10,456,903.77
管理费用	16,659,128.42	13,518,130.24
研发费用	6,874,659.23	5,271,217.08
财务费用	1,508,264.93	-298,603.51
其中：利息收入	1,869,009.31	2,181,694.12
利息费用	1,626,377.73	729,044.03
加：其他收益	2,203,078.06	1,147,67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51.92	184,17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093,777.80	-3,433,861.78
资产减值损失	-1,961,902.91	-1,744,223.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62,930.77	13,968,278.24
加：营业外收入	245,645.36	17,33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32,674.30	18,29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75,901.83	13,967,322.52
减：所得税费用	2,122,789.32	2,419,41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3,112.51	11,547,907.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53,112.51	11,547,90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119,430.24	-330,732.7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72,542.75	11,878,63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53,112.51	11,547,90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72,542.75	11,878,63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430.24	-330,73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512,083.96	295,910,50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1,620.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07.58	1,237,9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05,112.12	297,148,44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522,647.90	206,566,39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50,511.96	17,363,84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8,139.58	5,776,8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7,366.50	8,783,90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68,665.94	238,490,97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6,446.18	58,657,46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58.21	85,26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88,623.53	15,953,7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62,881.74	67,039,01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0,406.06	34,107,08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500.00	69,164,49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1,906.06	164,271,58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0,975.68	-97,232,57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2,600.00	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2,6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34,843.67	454,09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8,394.59	19,215,3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63,238.26	19,669,42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0,638.26	32,330,57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6,783.60	-6,244,53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9,924.35	21,154,46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6,707.95	14,909,924.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90,497.33	14,594,61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98,90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86,251.42	-
应收账款	19,442,285.95	24,263,876.4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85,419.90	6,500,602.41
其他应收款	18,804,345.73	67,386,006.51
存货	30,100,177.94	30,279,142.4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7,882.95	490,351.74
流动资产合计	91,426,861.22	153,613,49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4,830,768.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026,406.44	18,923,840.1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979,274.22	20,155,270.95
无形资产	65,683.33	83,983.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3,3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7,398.62	4,389,5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145.87	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00,010.35	43,576,661.08
资产总计	180,026,871.57	197,190,16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27,930.56	18,021,53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458,714.10
应付账款	20,426,742.74	9,685,958.9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811,473.68	1,369,547.76
应付职工薪酬	4,829,434.37	5,579,679.05
应交税费	14,820,338.10	12,621,138.15
其他应付款	370,009.87	16,232,009.4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1,978.08	1,179,351.45
其他流动负债	163,914.30	117,558.37
流动负债合计	69,521,821.70	70,265,49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832,590.75	20,380,726.1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95,645.6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6,891.14	3,023,29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5,127.51	23,404,016.76
负债合计	93,146,949.21	93,669,51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249,743.6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16,384.71	333,818.02
盈余公积	2,622,163.72	1,918,068.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91,630.26	51,268,76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79,922.36	103,520,64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26,871.57	197,190,160.2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4,952,758.32	254,166,593.44
减：营业成本	305,362,975.28	202,750,899.00

税金及附加	2,320,651.32	1,063,077.12
销售费用	13,150,318.71	9,423,219.78
管理费用	14,788,072.76	12,701,555.56
研发费用	5,167,826.10	4,385,374.24
财务费用	510,839.84	-464,889.35
其中：利息收入	1,809,602.88	2,198,301.04
利息费用	1,327,494.85	717,322.99
加：其他收益	2,192,654.91	1,147,67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51.92	184,17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152,644.91	-3,402,066.13
资产减值损失	-598,054.25	-833,70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74,671.80	21,403,433.62
加：营业外收入	244,510.00	3,835.26
减：营业外支出	528,606.06	15,10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90,575.74	21,392,165.26
减：所得税费用	7,805,245.76	3,237,35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85,329.98	18,154,806.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385,329.98	18,154,806.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85,329.98	18,154,806.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551,436.44	295,121,43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1,620.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42.64	1,214,0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273,499.66	296,335,47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003,783.99	204,834,51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99,424.46	16,648,57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8,029.07	5,776,8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9,285.20	15,118,6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00,522.72	242,378,5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2,976.94	53,956,91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58.21	85,26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4,036.16	15,953,7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58,294.37	67,039,01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6,538.52	2,504,45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0	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500.00	69,164,49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8,038.52	132,668,95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0,255.85	-65,629,94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66,176.99	454,09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1,171.92	12,432,7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37,348.91	12,886,82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7,348.91	5,113,17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883.88	-6,559,85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4,613.45	21,154,46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0,497.33	14,594,613.4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合并日，收购了肖志剑、肖逸二人控制的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5.00%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002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6、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

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账龄作为组合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依据账龄作为组合
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②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依据账龄作为组合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

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00-33.33
办公家具	直线法	3	0-5	31.67-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10	0-5	9.50-33.33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利权	5	按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

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确认收货时或者合同约定异议期届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电商平台销售

本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达到可提取状态）时确认收入。

（3）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代加工等履约义务，由于代加工服务期限较短，公司履约完成后即交付客户完成合同，所以本公司按照履约完成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销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50.00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报告期内，泰乐源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唯可鲜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泰乐源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663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8 条规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泰乐源 2022 年和 2023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公司适用该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废止）、《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8,787,761.63	254,074,018.48
综合毛利率	20.20%	18.82%
营业利润（元）	33,462,930.77	13,968,278.24
净利润（元）	30,753,112.51	11,547,90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2%	1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534,707.78	15,450,477.3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07.40 万元以及 41,878.7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4.83%，主要由于下游现制饮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加所致，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4.79 万元以及 3,075.3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920.52 万元，增幅 166.31%，主要由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同时综合毛利率稳定略有增长所致。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及“（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2%以及 20.20%，稳定略有增长，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39%以及 12.66%，稳定略有增长，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6%以及 24.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8%以及 32.21%。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7.18 万元以及-966.22 万元，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6）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以及 0.64 元/股，2023 年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持续上升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7,625,217.26	99.72%	252,563,916.66	99.41%
其中：现制饮品原料	389,902,764.41	93.10%	247,554,274.86	97.43%
HPP 即饮饮品	25,139,907.90	6.00%	2,772,438.74	1.09%
其他	2,582,544.95	0.62%	2,237,203.05	0.88%
其他业务收入	1,162,544.37	0.28%	1,510,101.82	0.59%
合计	418,787,761.63	100.00%	254,074,018.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07.40 万元以及 41,878.78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64.83%，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现制饮品原料、HPP 即饮饮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在 99.00%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零星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① 现制饮品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现制饮品原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5.43 万元以及 38,990.28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幅 57.50%，主要由于下游现制饮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客户需求不断增加所致。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数据，我国 2022 年与 2023 年新茶饮消费市场规模分别为 1,038 亿元与 1,498 亿元，2023 年行业增速明显。公司在与头部新茶饮品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收入相应有所增长。 ② HPP 即饮饮品 公司 2021 年开始布局 HPP 即饮饮品业务，HPP 即饮饮品产线于 2022			

	年正式投产，正处于前期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报告期内 HPP 即饮饮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24 万元、2,513.99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55,152,972.40	37.05%	94,091,399.28	37.03%
华中	99,753,580.28	23.82%	88,676,213.71	34.90%
华南	28,761,667.44	6.87%	11,941,475.51	4.70%
西南	25,039,638.50	5.98%	14,906,836.16	5.87%
华北	70,728,456.27	16.89%	27,813,972.90	10.95%
西北	15,567,996.42	3.72%	5,703,306.10	2.24%
东北	23,783,450.31	5.68%	10,940,814.82	4.31%
合计	418,787,761.63	100.00%	254,074,018.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西南、华北等四个地区，上述地区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5%以及 83.74%。 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3%和 37.05%，保持稳定，该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该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人口密度相对较大，饮品消费高于国内其他地区，因此上述区域对饮品原料的需求量也相对较大。华中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0%和 23.8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蜜雪冰城位于华中地区；该地区占比降幅较大，主要由于蜜雪冰城 2023 年布局江苏省市场，公司向蜜雪冰城无锡仓库运输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布局全国市场，不断开拓销售渠道，公司报告期内对华南、东北等地区的销售规模及占比也相应有所提升。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55,746,113.20	84.95%	205,305,210.07	80.81%
贸易商模式	63,041,648.43	15.05%	48,768,808.41	19.19%
合计	418,787,761.63	100.00%	254,074,018.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1%以及 84.95%，直销模式			

	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长期服务于蜜雪冰城、沪上阿姨、喜茶等现制茶饮品牌商，海底捞、凑凑火锅等餐饮连锁企业，以及热衷于 HPP 即饮饮品的大众消费者。近年来，新茶饮行业发展较快，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快速扩张，公开资料显示，蜜雪冰城截至 2022 年末门店总数为 27,188 家，而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其门店总数已达到 36,093 家。公司牢牢把握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快速扩张的市场机遇，一方面持续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876.88 万元以及 6,304.1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9.19%以及 15.05%，规模相对较小，占比持续降低。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餐饮企业和规模较小的新茶饮品牌商，由于下游终端客户较为分散、规模不一，公司通过与贸易商进行合作，可借力于其在各地市场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高效拓展市场。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与分类流程

公司使用 ERP 系统对物料采购、生产管理、成本结转等方面进行管理。在成本核算中，公司按照品类通过生产任务单进行生产管理，ERP 系统按照品类、生产批号、计划生产数量和 BOM 单对应工序的标准投料种类及单位数量计算生成各生产部门（组）的生产领料单；因此，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可直接进行归集和分配。

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生产部门（组）发生的直接人工由 ERP 系统按当期各生产部门（组）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支出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为 ERP 系统归集的当期各生产部门（组）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电费、物料消耗等生产间接费用。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直接材料为生产产品而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冻果、糖类、包材等，在领用时即根据生产任务单分别分配到各规格型号产品以及半成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

直接人工占比不足 10%，各月根据产成品产量以及半成品生产量分配至不同产品及半成品中。

制造费用占比不足 10%，各月根据产成品产量以及半成品生产量分配至不同产品及半成品中。

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将销售商品时涉及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 成本结转方法

销售成本结转公司完工产品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当期产品出货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计算的当月单价，乘以对应的数量，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4,129,516.84	99.98%	206,027,067.91	99.89%
其中：现制饮品原料	304,351,740.77	91.07%	197,709,329.53	95.86%
HPP 即饮饮品	27,682,404.79	8.28%	6,533,880.43	3.17%
其他	2,095,371.28	0.63%	1,783,857.94	0.86%
其他业务成本	60,187.17	0.02%	221,707.90	0.11%
合计	334,189,704.01	100.00%	206,248,775.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成本由现制饮品原料和 HPP 即饮饮品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比重始终大于 99%，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波动和收入占比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1,246,000.88	81.17%	168,223,454.80	81.56%
直接人工	15,517,212.79	4.64%	13,549,972.16	6.57%
制造费用	26,987,944.04	8.08%	16,200,756.33	7.85%
运输成本	20,438,546.30	6.12%	8,274,592.52	4.01%

合计	334,189,704.01	100.00%	206,248,775.8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成本等构成。 公司产品涉及直接材料包括冻果、白砂糖、糖浆等生产原料，以及包装袋、纸箱等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56%以及 81.17%，占比相对稳定。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电费、燃气费、劳务外包费等，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85%以及 8.08%，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度，公司冷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冷冻运输价格较高；同时华南、东北等地区销售占比提升，因距离较远，运输价格较高；此外，HPP 产品品质较高，因此对物流环节的要求也较高，2023 年 HPP 即饮饮品销量占比增加，导致运输成本占比相应由 4.01%提升至 6.12%。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7,625,217.26	334,129,516.84	19.99%
其中：现制饮品原料	389,902,764.41	304,351,740.77	21.94%
HPP 即饮饮品	25,139,907.90	27,682,404.79	-10.11%
其他	2,582,544.95	2,095,371.28	18.86%
其他业务	1,162,544.37	60,187.17	94.82%
合计	418,787,761.63	334,189,704.01	20.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82%以及 20.2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3%以及 19.99%，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略有增长。 (1) 现制饮品原料 报告期内现制饮品原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3%以及 21.94%，稳定略有上升。		

	销售端，随着我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提升，市场对于“无添加、少添加”饮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进行产品迭代，推出添加剂更少、更为天然健康的冷冻类产品，该类产品定位相对高端、售价较高。 采购端，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深入挖掘上游供应商定价模型并密切跟踪原材料产地市价，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整体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上述因素促进 2023 年度现制饮品原料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HPP 即饮饮品 公司 HPP 产线于 2022 年正式投产，报告期内虽然收入增速较快，但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HPP 即饮饮品对应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为负，分别为-135.67%和-10.11%。2023 年度随着公司 HPP 即饮饮品业务快速增长，亏损幅度已明显收窄，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 HPP 即饮饮品销售规模，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预计将逐步提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2,563,916.66	206,027,067.91	18.43%
其中：现制饮品原料	247,554,274.86	197,709,329.53	20.13%
HPP 即饮饮品	2,772,438.74	6,533,880.43	-135.67%
其他	2,237,203.05	1,783,857.94	20.26%
其他业务	1,510,101.82	221,707.90	85.32%
合计	254,074,018.48	206,248,775.81	18.8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8.82%，其中现制饮品原料毛利率为 20.13%，HPP 即饮饮品毛利率为-135.67%，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85.32%，其与 2023 年度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请参见 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20%	18.82%
其中：现制饮品原料	21.94%	20.13%

HPP 即饮饮品	-10.11%	-135.67%
现制饮品原料的可比公司：		
田野股份（832023.BJ）	24.03%	28.83%
国投中鲁（600962.SH）	22.66%	22.09%
安德利（605198.SH）	31.85%	19.23%
佳禾食品（605300.SH）	19.20%	12.30%
平均值	24.44%	20.61%
HPP 即饮饮品的可比公司：		
养元饮品（603156.SH）	45.68%	45.08%
香飘飘（603711.SH）	38.08%	34.67%
均瑶健康（605388.SH）	34.98%	37.22%
东鹏饮料（605499.SH）	43.07%	42.28%
承德露露（000848.SZ）	41.47%	44.87%
欢乐家（300997.SZ）	44.38%	40.72%
李子园（605337.SH）	35.78%	32.35%
平均值	40.49%	39.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制饮品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20.13%以及 21.94%，与现制饮品原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居中水平，2022 年低于田野股份和国投中鲁，但高于安德利和佳禾食品；2023 年低于田野股份、国投中鲁和安德利，但高于佳禾食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现制饮品原料毛利率有所增长，变动趋势与现制饮品原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HPP 即饮饮品毛利率为负，低于同行水平，主要因公司 HPP 即饮饮品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起步阶段，机器设备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毛利率采用可比业务毛利率或主营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8,787,761.63	254,074,018.48
销售费用（元）	27,969,452.30	10,456,903.77
管理费用（元）	16,659,128.42	13,518,130.24

研发费用（元）	6,874,659.23	5,271,217.08
财务费用（元）	1,508,264.93	-298,603.5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3,011,504.88	28,947,647.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8%	4.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8%	5.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4%	2.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6%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66%	11.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894.76 万元以及 5,30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9% 以及 12.66%，稳定略有上升。 具体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175,278.02	6,457,424.98
推广及营运费	15,484,644.91	2,517,715.8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916,536.73	452,248.27
样品费	597,119.64	370,310.19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338,055.90	300,608.02
办公费	255,609.34	285,155.28
其他	202,207.76	73,441.21
合计	27,969,452.30	10,456,903.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5.69 万元以及 2,796.9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751.25 万元，其原因主要在于： ①2023 年度，公司新增推广及运营费 1,296.69 万元，主要由于：A.公司新增电商平台作为 HPP 即饮饮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因电商业务新增的推广及营运费超过 1 千万元，该等费用主要包括电商平台的流量推广费、电商平台营运公司的营运服务费以及平台服务费等；B.公司 2023 年增加线下展会参展次数，进而引起推广及营运费有所增加； ②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71.79 万元，主要由于公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相应有所增加； ③2023 年，公司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146.4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深化原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增客户渠道，相关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672,178.46	9,762,228.50
折旧、摊销及租赁	1,240,523.91	976,959.7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852,794.88	372,529.88
办公费	770,844.88	596,027.92
水电费	563,305.13	280,274.04
中介机构费及服务费	551,800.31	254,058.68
劳务费	230,809.42	142,140.88
股份支付	68,040.00	-
存货报废损失	1,147,513.27	836,646.72
其他	561,318.16	297,263.92
合计	16,659,128.42	13,518,130.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1.81 万元以及 1,665.91 万元，2023 年度管理费用小幅增加 314.10 万元，其主要原因在于职工薪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人工费	4,915,610.30	3,894,720.60
直接投入	1,192,609.49	713,803.37
折旧及摊销	307,464.31	202,717.39
其他	458,975.13	459,975.72
合计	6,874,659.23	5,271,217.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7.12 万元以及 687.47 万元，2023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60.3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模及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持续增加，使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626,377.73	729,044.03
减：利息收入	1,869,009.31	2,181,694.12
银行手续费	50,269.02	39,984.52
汇兑损益	-	-
使用权资产融资费用	1,650,627.49	1,036,562.06
其他	50,000.00	77,500.00
合计	1,508,264.93	-298,603.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86 万元以及 150.83 万元，2023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80.69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房产增加而相应增加的使用权资产融资费用，以及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28,877.53	1,147,674.2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74,200.53	-
合计	2,203,078.06	1,147,674.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4.77 万元以及 220.31 万元，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等金额。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相关内容。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75,351.92	184,171.32
合计	75,351.92	184,171.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2 万元以及 7.5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所取得的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914,146.44	374,937.04
教育费附加	547,738.99	224,96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5,159.30	149,974.82
土地使用税	118,255.90	88,692.00
房产税	408,316.98	172,166.28
印花税	180,309.23	52,344.76
合计	2,533,926.84	1,063,077.12

注：损失用“-”表示。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3.3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38.36%，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9,808.36	-614,196.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3,969.44	-2,819,665.15
合计	4,093,777.80	-3,433,861.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3.39 万元以及 409.38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和转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52.76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公司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

对较高；2023 年度该部分关联方款项完成清理，坏账损失相应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61,902.91	-1,744,223.55
合计	-1,961,902.91	-1,744,223.55

注：损失用“-”表示。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4.42 万元以及-196.19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相应有所增加，存货跌价损失金额相应增加。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质量赔偿	245,636.00	17,335.00
其他	9.36	1.24
合计	245,645.36	17,336.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 万元以及 24.56 万元，主要是供应商质量索赔款项收入，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2,000.00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8,619.04	-
慰问金、客诉支出	386,145.24	17,288.34
滞纳金	405,910.02	3.62
其他	-	1,000.00
合计	832,674.30	18,291.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3 万元以及 83.2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对照新三板挂牌条件和规范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和规范，并对企业所得税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申报，主管税务部门依法收取了 40.59 万元税务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主动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619.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877.53	1,147,67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03,284.87	1,855,364.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351.92	184,171.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244,904.44	-6,608,04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409.90	-955.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9,923.01	482,19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177.04	-332,154.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62,165.03	-3,571,837.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57.18 万元以及-966.22 万元，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唯可鲜 100%股权而相应追溯确认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致。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104,354.3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农产品加工奖补项目	17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6,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培养经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现代食品产业链企业政策扶持	37,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6,923.15	34,624.2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招用贫困人口就业减免增值税额	-	4,5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区域人才项目启动资金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728,877.53	1,147,674.28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706,707.95	22.29%	21,692,524.35	1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098,906.29	6.32%
应收票据	1,986,251.42	2.04%	0.00	0.00%
应收账款	20,141,964.97	20.68%	23,422,357.24	14.65%
预付款项	4,417,936.35	4.54%	6,850,087.04	4.28%
其他应收款	1,081,845.85	1.11%	60,021,994.08	37.54%
存货	43,225,172.87	44.39%	33,780,579.31	21.13%
其他流动资产	4,824,026.74	4.95%	4,029,504.98	2.52%
合计	97,383,906.15	100.00%	159,895,953.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93.20% 以及 88.47%。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 39.10%，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末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2023 年公司通过分红方式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并且关联方偿还了对公司的往来款项，最终导致流动资产相应有所减少。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90	-
银行存款	20,832,493.87	8,823,985.47

其他货币资金	874,188.18	12,868,538.88
合计	21,706,707.95	21,692,524.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69.25 万元以及 2,170.6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2,333,998.71
个人卡银行账户余额	-	527,759.35
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874,188.18	6,780.82
合计	874,188.18	12,868,538.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78.26 万元和 0.0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98,906.2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0,098,906.29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	10,098,906.29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收益率波动较小、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6,251.4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86,251.42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2,153.08	100.00%	1,070,188.11	5.05%	20,141,964.97
合计	21,212,153.08	100.00%	1,070,188.11	5.05%	20,141,964.9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2,353.71	100.00%	2,289,996.47	8.91%	23,422,357.24
合计	25,712,353.71	100.00%	2,289,996.47	8.91%	23,422,357.2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173,831.25	99.82%	1,058,691.56	5.00%	20,115,139.69
1-2 年	38,321.83	0.18%	11,496.55	30.00%	26,825.28
合计	21,212,153.08	100.00%	1,070,188.11	5.05%	20,141,964.97

续：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694,838.54	84.38%	1,084,741.92	5.00%	20,610,096.62
1-2 年	4,017,515.17	15.62%	1,205,254.55	30.00%	2,812,260.62
合计	25,712,353.71	100.00%	2,289,996.47	8.91%	23,422,35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2 年款项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2023 年度予以清理后公司 1-2 年账龄款项金额及占比较低。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068.00	1 年以内	22.0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978.86	1 年以内	13.48%
雪王智慧供应链（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4,400.00	1 年以内	12.61%
河南蜜雪冰城饮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460.00	1 年以内	8.96%
呷哺呷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216.75	1 年以内	5.94%
合计	-	13,367,123.61	-	63.0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80,785.06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 ^注	64.49%
上海森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740.80	1 年以内	5.35%
呷哺呷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800.00	1 年以内	3.85%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619.00	1 年以内	3.32%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1,900.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20,651,844.86	-	80.32%
----	---	---------------	---	--------

注：1年以内 12,677,273.89 元，1-2 年 3,903,511.17 元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1.24 万元以及 2,121.22 万元，余额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美滋乐源 1,658.08 万元款项的情况，随着该应收款于 2023 年度完成清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对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450.02 万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212,153.08	25,712,353.71
营业收入	418,787,761.63	254,074,018.48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07%	10.12%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12%，主要由于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所致，剔除关联方美滋乐源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影响后，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6%，公司 2023 年末该项占比为 5.07%，略有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 12 月受客观因素影响，全国线下餐饮消费受到冲击，公司 2022 年 12 月实现收入金额及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而 2023 年 12 月恢复至正常水平。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通过组合方法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申请挂牌公司	5%	30%	70%	100%	100%	100%
田野股份 832023.BJ	5%	10%	30%	50%	80%	100%
国投中鲁 600962.SH	20%	30%	50%	100%	100%	100%
安德利 605198.SH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未逾期 6%、逾期 30 天以内 20%、逾期 31 到 60 天 60%、逾期 61 天以上 100%。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参考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佳禾食品 605300.SH	5%	10%	50%	100%	100%	100%
养元饮品 603156.SH	4.34%	18.73%	92.90%	100%	100%	100%
香飘飘 603711.SH	5%	10%	30%	100%	100%	100%
均瑶健康 605388.SH	5%	10%	30%	100%	100%	100%
东鹏饮料 605499.SH	5%	100%	100%	100%	100%	100%
承德露露 000848.SZ	5%	10%	30%	100%	100%	100%
欢乐家 300997.SZ	9.18%	30.57%	98.71%	100%	100%	100%
李子园 605337.SH	3%	10%	2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养元饮品（603156.SH）、欢乐家（300997.SZ）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1-2 年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 2 年以上账龄款项。

公司对于 1 年以内账龄采用 5%计提比例，对于 1-2 年账龄采用 30%计提比例，对于 2-3 年账龄采用 70%计提比例，3 年以上 100%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政策谨慎、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6,739.89	98.39%	6,848,890.58	99.98%
1-2 年	70,000.00	1.58%	1,196.46	0.02%
2-3 年	1,196.46	0.03%	-	-
合计	4,417,936.35	100.00%	6,850,08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农宝兴（北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733.12	39.27%	1年以内	材料款
承德兴伊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260.08	11.91%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170.00	7.90%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425.33	7.59%	1年以内	推广费
宁阳鸿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07.57	4.11%	1年以内	燃气费
合计	-	3,126,796.10	70.7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609.59	32.36%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896.08	26.06%	1年以内	材料款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383.96	15.16%	1年以内	材料款
孙群利	非关联方	377,446.50	5.51%	1年以内	房租
郑州和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85.11	2.47%	1年以内	技术咨询费
合计	-	5,586,721.24	81.5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81,845.85	60,021,994.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081,845.85	60,021,994.0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9,033.99	327,188.14	-	-	-	-	1,409,033.99	327,188.14
合计	1,409,033.99	327,188.14	-	-	-	-	1,409,033.99	327,188.1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63,223,151.66	3,201,157.58	-	-	-	-	63,223,151.66	3,201,157.58
合 计	63,223,151.66	3,201,157.58	-	-	-	-	63,223,151.66	3,201,157.5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8,088.24	45.29%	31,904.41	5.00%	606,183.83
1-2年	610,945.75	43.36%	183,283.73	30.00%	427,662.03
2-3年	160,000.00	11.36%	112,000.00	70.00%	48,000.00
合计	1,409,033.99	100.00%	327,188.14	23.22%	1,081,845.85

续：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063,151.66	99.75%	3,153,157.58	5.00%	59,909,994.08
1-2年	160,000.00	0.25%	48,000.00	30.00%	112,000.00
2-3年	-	-	-	-	-
合计	63,223,151.66	100.00%	3,201,157.58	5.06%	60,021,994.0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及其他	1,373,604.03	325,416.64	1,048,187.39
员工往来及其他	35,429.96	1,771.50	33,658.46
合计	1,409,033.99	327,188.14	1,081,845.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及其他	63,191,078.96	3,199,553.94	59,991,525.02
员工往来及其他	32,072.70	1,603.64	30,469.06
合计	63,223,151.66	3,201,157.58	60,021,994.0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元）	账龄	
潍坊市冰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42,000.00	1-2 年	24.2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以 及 1-2 年 ^注	7.10%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2-3 年	7.1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10%
山东鲜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8,300.00	1 年以内	5.55%
合计	-	-	720,300.00	-	51.12%

注：1 年以内 5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肖志剑	关联方	往来款及 利息	47,539,960.35	1 年以内	75.19%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及 利息	12,762,591.49	1 年以内	20.19%
肖逸	关联方	往来款及	1,293,828.78	1 年以内	2.05%

		利息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利息	555,144.73	1年以内	0.88%
潍坊市冰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68,001.60	1年以内	0.74%
合计	-	-	62,619,526.95	-	99.0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53,283.26	2,865,000.97	14,588,282.29
库存商品	11,235,773.35	373,987.51	10,861,785.84
周转材料	2,410,414.06	92,154.49	2,318,259.57
半成品	10,773,902.39	1,689,939.32	9,083,963.07
发出商品	5,186,770.34	95,683.19	5,091,087.15
委托加工物资	1,281,794.95	-	1,281,794.95
合计	48,341,938.35	5,116,765.48	43,225,172.8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19,070.62	1,910,755.80	10,908,314.82
库存商品	11,237,033.47	537,742.65	10,699,290.82
周转材料	3,349,849.93	24,340.74	3,325,509.19
半成品	2,260,985.37	410,887.12	1,850,098.25
发出商品	5,986,793.73	3,507.68	5,983,286.05
委托加工物资	1,281,708.76	267,628.58	1,014,080.18
合计	36,935,441.88	3,154,862.57	33,780,579.3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93.54 万元以及 4,834.19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有所增加。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所构成，主要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81.91 万元以及 1,745.33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4.71%以及 36.10%，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 463.42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末适逢备货旺季，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原材料备货量相应有所增加。

②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226.10 万元以及 1,077.39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12%以及 22.29%。公司各期末半成品主要是 HPP 饮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冷冻果汁，因部分水果具有明显的产季特征，公司在水果产季采购鲜果，处理成果汁后冷冻备用。HPP 饮品业务 2022 年处于起步阶段，期末备货量相对较小；2023 年度 HPP 饮品业务快速增长，该类半成品备货量相应有所增加。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23.70 万元以及 1,123.58 万元，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98.68 万元以及 518.68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得到客户签收/验收、以及仍处于异议期的存货，各期末余额相对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4,824,026.74	4,029,504.98
合计	4,824,026.74	4,029,504.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625,408.32	43.68%	47,659,066.63	46.42%
在建工程	8,916,814.16	7.69%		
使用权资产	36,612,077.88	31.59%	38,109,886.82	37.12%
无形资产	248,372.33	0.21%	142,950.00	0.14%
长期待摊费用	482,607.50	0.42%	580,287.98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5,999.26	12.67%	9,696,163.93	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3,609.97	3.73%	6,472,600.00	6.30%
合计	115,894,889.42	100.00%	102,660,955.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66.10 万元以及 11,589.49 万元，其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四者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99%和 95.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468.60 万元，同比增长 498.9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唯可鲜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HPP 即饮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报告期内在设备、研发、推广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投入，产生一定亏损；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亏损将持续收窄并较快实现盈利。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905,784.45	8,882,238.34	44,950.50	62,743,072.29
机器设备	50,559,256.99	8,145,857.90	-	58,705,114.89
运输设备	851,476.11	274,128.33	-	1,125,604.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0,021.30	452,252.11	44,950.50	2,497,322.91
办公家具	405,030.05	10,000.00	-	415,03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46,717.82	5,897,277.61	26,331.46	12,117,663.97
机器设备	5,340,850.77	5,171,616.56	-	10,512,467.33
运输设备	228,404.34	228,077.82	-	456,482.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9,845.69	397,486.96	26,331.46	811,001.19
办公家具	237,617.02	100,096.27	-	337,713.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659,066.63	2,984,960.73	18,619.04	50,625,408.32
机器设备	45,218,406.22	2,974,241.34	-	48,192,647.56
运输设备	623,071.77	46,050.51	-	669,12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0,175.61	54,765.15	18,619.04	1,686,321.72
办公家具	167,413.03	-90,096.27	-	77,31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659,066.63	2,984,960.73	18,619.04	50,625,408.32
机器设备	45,218,406.22	2,974,241.34	-	48,192,647.56
运输设备	623,071.77	46,050.51	-	669,12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0,175.61	54,765.15	18,619.04	1,686,321.72
办公家具	167,413.03	-90,096.27	-	77,316.7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15,710.53	34,090,073.92	-	53,905,784.45
机器设备	18,120,075.15	32,439,181.84	-	50,559,256.99
运输设备	471,768.15	379,707.96	-	851,476.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9,206.20	1,160,815.10	-	2,090,021.30

办公家具	294,661.03	110,369.02	-	405,03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4,813.82	3,101,904.00	-	6,246,717.82
机器设备	2,720,301.51	2,620,549.26	-	5,340,850.77
运输设备	94,767.61	133,636.73	-	228,404.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491.96	250,353.73	-	439,845.69
办公家具	140,252.74	97,364.28	-	237,617.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70,896.71	30,988,169.92	-	47,659,066.63
机器设备	15,399,773.64	29,818,632.58	-	45,218,406.22
运输设备	377,000.54	246,071.23	-	623,07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9,714.24	910,461.37	-	1,650,175.61
办公家具	154,408.29	13,004.74	-	167,413.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70,896.71	30,988,169.92	-	47,659,066.63
机器设备	15,399,773.64	29,818,632.58	-	45,218,406.22
运输设备	377,000.54	246,071.23	-	623,07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9,714.24	910,461.37	-	1,650,175.61
办公家具	154,408.29	13,004.74	-	167,413.0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67,343.68	2,188,853.96	-	44,356,197.64
房屋及建筑物	42,167,343.68	2,188,853.96	-	44,356,197.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57,456.86	3,686,662.90	-	7,744,119.76
房屋及建筑物	4,057,456.86	3,686,662.90	-	7,744,119.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09,886.82	-1,497,808.94	-	36,612,077.88
房屋及建筑物	38,109,886.82	-1,497,808.94	-	36,612,077.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09,886.82	-1,497,808.94	-	36,612,077.88

房屋及建筑物	38,109,886.82	-1,497,808.94	-	36,612,077.88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91,004.11	18,976,339.57	-	42,167,343.68
房屋及建筑物	23,191,004.11	18,976,339.57	-	42,167,343.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3,370.16	2,004,086.70	-	4,057,456.86
房屋及建筑物	2,053,370.16	2,004,086.70	-	4,057,456.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37,633.95	16,972,252.87	-	38,109,886.82
房屋及建筑物	21,137,633.95	16,972,252.87		38,109,886.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37,633.95	16,972,252.87	-	38,109,886.82
房屋及建筑物	21,137,633.95	16,972,252.87	-	38,109,886.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具体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相关内容。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杀菌设备项目	-	7,600,000.00	-	-	-	-	-	自有资金	7,600,000.00
榨汁项目	-	1,144,247.79	-	-	-	-	-	自有资金	1,144,247.79
输送线项目	-	172,566.37	-	-	-	-	-	自有资金	172,566.37
实验室杀菌设备项目	-	434,229.91	434,229.91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9,351,044.07	434,229.91	-	-	-	-	-	8,916,814.1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500.00	145,631.07	-	298,131.07
专利权	152,500.00	145,631.07	-	298,131.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50.00	40,208.74	-	49,758.74
专利权	9,550.00	40,208.74	-	49,758.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950.00	105,422.33	-	248,372.33
专利权	142,950.00	105,422.33	-	248,372.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950.00	105,422.33	-	248,372.33
专利权	142,950.00	105,422.33	-	248,372.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52,500.00	-	152,500.00
专利权	-	152,500.00	-	152,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550.00	-	9,550.00
专利权	-	9,550.00	-	9,5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42,950.00	-	142,950.00
专利权	-	142,950.00	-	142,9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42,950.00	-	142,950.00
专利权	-	142,950.00	-	142,9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减值准备	5,491,154.05	-	4,093,777.80	-	-	1,397,376.25
存货跌价准备	3,154,862.57	1,961,902.91	-	-	-	5,116,765.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8,646,016.62	1,961,902.91	4,093,777.80	-	-	6,514,141.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减值准备	2,057,292.27	3,433,861.78	-	-	-	5,491,154.05
存货跌价准备	1,410,639.02	1,744,223.55	-	-	-	3,154,862.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3,467,931.29	5,178,085.33	-	-	-	8,646,016.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80,287.98	170,000.00	267,680.48	-	482,607.50
合计	580,287.98	170,000.00	267,680.48	-	482,607.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633,041.43	52,753.45	-	580,287.98
合计	-	633,041.43	52,753.45	-	580,287.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97,376.25	218,672.71
资产减值准备	5,116,765.48	994,951.75
可抵扣亏损	20,463,261.13	5,115,815.30
租赁负债	41,060,678.15	8,074,712.66
递延收益	1,445,645.62	281,846.84
合计	69,483,726.63	14,685,999.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491,154.05	826,987.67
资产减值准备	3,154,862.57	564,281.44
可抵扣亏损	1,870,244.36	467,561.09
租赁负债	39,973,365.96	7,837,333.73
递延收益	-	-
合计	50,489,626.94	9,696,163.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323,609.97	6,472,600.00
合计	4,323,609.97	6,472,6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5	8.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4	6.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76	1.26
-------------	------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8 次以及 17.85 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制饮品原料的可比公司：		
田野股份（832023.BJ）	4.07	6.39
国投中鲁（600962.SH）	5.10	4.32
安德利（605198.SH）	4.94	5.08
佳禾食品（605300.SH）	7.02	7.30
平均值	5.28	5.77
HPP 即饮饮品的可比公司：		
养元饮品（603156.SH）	295.63	213.61
香飘飘（603711.SH）	64.91	70.66
均瑶健康（605388.SH）	11.57	12.82
东鹏饮料（605499.SH）	247.24	344.86
承德露露（000848.SZ）	237.37	353.49
欢乐家（300997.SZ）	15.50	10.82
李子园（605337.SH）	2,322.24	1,523.75
平均值	456.35	361.43
泰乐源	17.85	8.5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由于 2022 年末应收关联方美滋乐源的大额款项于 2023 年予以全额收回所致。剔除美滋乐源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1 次和 27.33 次，远高于现制饮品原料的可比公司，主要由于下游行业整体现金流情况良好，客户质量较高，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9 次以及 7.84 次，稳定略有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制饮品原料的可比公司：		
田野股份（832023.BJ）	1.97	2.18

佳禾食品（605300.SH）	7.02	5.89
国投中鲁（600962.SH）	1.13	1.56
安德利（605198.SH）	0.81	1.44
平均值	2.73	2.77
现制饮品原料的可比公司：		
养元饮品（603156.SH）	4.36	4.39
香飘飘（603711.SH）	13.58	12.62
均瑶健康（605388.SH）	6.52	5.08
东鹏饮料（605499.SH）	13.32	13.36
承德露露（000848.SZ）	6.14	4.92
欢乐家（300997.SZ）	5.02	5.19
李子园（605337.SH）	3.77	4.02
平均值	7.53	7.08
泰乐源	7.84	6.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59 次以及 7.84 次，远高于现制饮品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高于 HPP 即饮饮品行业大部分可比公司，仅低于香飘飘和东鹏特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一方面由于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水平、定制化服务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订单量饱和，存货运转周期相对较短，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供应链管理衔接紧密高效，公司严格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策略，整体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存货周转相对较快。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144,231.81	44.83%	18,021,537.50	20.91%
应付票据	0.00	0.00%	12,241,314.10	14.20%
应付账款	23,084,002.00	25.15%	15,001,832.93	17.40%
合同负债	2,909,249.25	3.17%	1,422,331.83	1.65%
应付职工薪酬	5,910,240.83	6.44%	6,194,631.62	7.19%
应交税费	14,871,466.21	16.20%	12,621,138.15	14.64%
其他应付款	711,527.63	0.78%	18,530,642.40	2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1,600.12	3.24%	2,042,035.10	2.37%
其他流动负债	176,625.12	0.19%	124,420.30	0.14%
合计	91,778,942.97	100.00%	86,199,883.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等项目构成，上述四项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74.45%以及 86.96%。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 HPP 即饮饮品业务，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资金用于设备采购，从而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 2023 年末银行借款规模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余额分别为 2,724.31 万元、2,308.4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减少 1,781.9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多，2023 年度对此予以清理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5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2,60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231.81	21,537.50
合计	41,144,231.81	18,021,537.50

上表中各期 500 万元质押借款均为公司通过专利质押向泰安银行宁阳金阳支行的借款，质押的专利数量为 12 项，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该等质押已解除。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及银行受托支付限制，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参见本公转书“第四

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241,314.10
合计	-	12,241,314.1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10,502.00	97.08%	15,001,332.93	99.997%
1-2 年	673,000.00	2.92%	500.00	0.003%
2-3 年	500.00	0.002%	-	-
合计	23,084,002.00	100.00%	15,001,832.9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94,124.23	1 年以内	8.21%
山东宸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71,373.80	1 年以内	7.24%
扬州卡洛特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45,150.00	1 年以内	5.39%
泰安锦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42,986.53	1 年以内	4.95%
山东鲜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028,378.08	1 年以内	4.45%
合计	-	-	6,982,012.64	-	30.2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2,474.34	1 年以内	9.42%
山东格润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6.00%
上海鑫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87,400.00	1 年以内	5.92%
扬州卡洛特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96,900.00	1 年以内	5.31%
上海三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58,000.00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	4,654,774.34	-	31.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1,358,654.81	957,079.22
计提货物返利	1,550,594.44	465,252.61
合计	2,909,249.25	1,422,33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46.53 万元以及 155.06 万元，为持续开拓下游市场，公司与部分客户会约定按照销售订单的一定比例给予销售返利，并以货物形式予以兑现，2023 年末计提货物返利金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有所增加。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1,127.63	99.94%	14,153,511.90	76.38%
1-2 年	400.00	0.06%	4,377,130.50	23.62%
合计	711,527.63	100.00%	18,530,642.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	-	17,825,969.21	96.20%
关联方利息	-	-	253,407.60	1.37%
押金、保证金	5,400.00	0.76%	400.00	0.002%
预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706,127.63	99.24%	450,865.59	2.43%
合计	711,527.63	100.00%	18,530,64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预提的租赁费等。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房产税	152,512.00	1 年以内	21.43%
山东鲜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57,452.83	1 年以内	8.07%
山东德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费	57,522.12	1 年以内	8.08%
宁阳县宏瑞超市	非关联方	食堂粮油款	34,544.00	1 年以内	4.85%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27,354.01	1 年以内	3.84%
合计	-	-	329,384.96	-	46.2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美滋乐源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865,347.88	1 年以内以及 2-3 年 ^{注 1}	53.24%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784,971.08	1 年以内	42.01%
北京博惠特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29,057.85	1 年以内以及 2-3 年 ^{注 2}	2.32%
潍坊市冰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31,913.63	1 年以内	0.17%
宁阳县中源建筑服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0,399.38	1 年以内	0.16%
合计	-	-	18,141,689.82	-	97.90%

注 1: 1 年以内 5,779,579.94 元, 2-3 年 4,085,767.94 元;

注 2: 1 年以内 137,695.29 元, 2-3 年 291,362.56 元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03,732.33	40,858,744.67	41,009,179.08	5,853,297.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899.29	3,098,731.41	3,235,105.79	54,524.91
三、辞退福利	-	446,817.00	444,399.00	2,41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94,631.62	44,404,293.08	44,688,683.87	5,910,240.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88,025.63	29,707,516.97	26,291,810.27	6,003,73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936.42	2,068,096.68	1,989,133.81	190,899.29
三、辞退福利	-	720,488.46	720,488.4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99,962.05	32,496,102.11	29,001,432.54	6,194,631.6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5,260.54	37,004,046.76	37,019,715.63	5,819,591.67
2、职工福利费	-	1,102,923.47	1,102,923.47	-
3、社会保险费	117,931.29	1,946,382.44	2,030,607.48	33,70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762.72	1,674,970.77	1,752,992.63	29,740.86
工伤保险费	7,653.98	140,156.60	146,488.88	1,321.70
生育保险费	2,514.59	131,255.07	131,125.97	2,643.69
4、住房公积金	50,540.50	793,192.00	843,732.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200.00	12,2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003,732.33	40,858,744.67	41,009,179.08	5,853,297.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8,381.76	27,152,097.68	23,805,218.90	5,835,260.54
2、职工福利费	-	745,002.37	745,002.37	-
3、社会保险费	68,135.87	1,260,847.63	1,211,052.21	117,93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198.92	1,150,846.10	1,105,282.30	107,762.72
工伤保险费	4,643.58	85,417.88	82,407.48	7,653.98
生育保险费	1,293.37	24,583.65	23,362.43	2,514.59
4、住房公积金	31,508.00	541,648.50	522,616.00	50,54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920.79	7,920.7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88,025.63	29,707,516.97	26,291,810.27	6,003,732.3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07,574.33	8,139,178.8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056,243.88	3,910,561.51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329.72	237,393.85
教育费附加	162,197.83	142,43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131.89	94,957.55
土地使用税	48,627.90	29,564.00
房产税	83,638.70	57,388.76
印花税	34,721.96	9,657.36
合计	14,871,466.21	12,621,138.1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1,600.12	2,042,035.10
合计	2,971,600.12	2,042,035.1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76,625.12	124,420.30
合计	176,625.12	124,420.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8,089,078.03	81.58%	37,931,330.86	83.47%
递延收益	1,445,645.62	3.1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5,092.06	15.32%	7,511,944.61	16.53%
合计	46,689,815.71	100.00%	45,443,275.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92%	50.14%
流动比率（倍）	1.06	1.85
速动比率（倍）	0.59	1.46
利息支出	1,626,377.73	729,044.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1	20.1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4%以及 64.92%，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设备及人员投入增加，公司银行借款等负债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 倍及 1.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及 0.59 倍，2023 年末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7,000,000 元以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使流动资产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2.90 万元以及 162.64 万元，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

利息，以及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所计提的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16 倍和 21.21 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加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36,446.18	58,657,46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40,975.68	-97,232,5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80,638.26	32,330,57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96,783.60	-6,244,539.18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5.75 万元以及 2,643.64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下降 3,222.10 万元，主要系公司 HPP 产品营业规模扩大，且预期销售规模会持续增长，增加了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备货量，此外公司加大了电商业务的推广及运营投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一定程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723.26 万元以及 5,444.10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一方面 HPP 产线前期投入较多，2022 年公司为购入固定资产支付较多款项；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公司资金较充裕，向关联方提供较多的资金拆借，2023 年收回了拆借的资金及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33.06 万元以及-7,408.06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了 10,641.1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所致，分红金额最终流入公司体内。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原料以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面向新茶饮、餐饮连锁企业的现制饮品原料，以及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407.40 万元以及 41,878.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1%以及 99.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4.83%，公司的发展目标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深挖客户需求，继续做好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与发

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肖志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00%	13.01%
肖逸	实际控制人	5.00%	9.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鑫鑫乐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逸持股 10%的公司，并担任监事
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且由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控制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95%，并担任监事，肖逸持股 5%的公司
北京博惠特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95%的公司
美滋乐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8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肖逸持股 5%，并担任监事
三河吉泰易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持股 9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北京吉泰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通过其直系近亲属持股 91%的公司
泰安市桃溪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配偶王速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廊坊市中祥锐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广州尚燕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家红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其配偶持股 7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宇隆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剑通过其配偶之母亲刘智勇持股 67%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河南腾乐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14%，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广州腾乐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30%，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北京怡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40%，已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
南京腾之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35%，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下同；

注 2：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下同。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海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左兴睿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鲁绯	公司独立董事
袁京	公司监事
唐征	公司监事
张家红	公司副总经理
杜长江	公司监事会主席
焦键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下同；

注 2：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为公司关联方，下同。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晓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左兴睿	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于 2023 年 4 月入职泰乐源担任财务总监
刘海峰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 2023 年 2 月入职泰乐源担任副总经理
唐征	公司现任监事	于 2022 年 2 月入职公司，2023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张家红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于 2022 年 5 月入职泰乐源担任副总经理
焦键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杜长江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于 2020 年 1 月入职泰乐源，现担任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美滋乐源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志剑控制的公司	绝大部分人员已于 2024 年 2 月遣散，生产设备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处置并进入实质性关停状态，计划于 2024 年内完成注销
宇隆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志剑配偶母亲刘智勇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中祥锐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志剑配偶王速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泰安桃溪源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志剑配偶王速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河南腾乐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14%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南京腾之乐	报告期内吉泰嘉业曾持股 35%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美滋乐源	13,791,570.67	4.55%	2,137,884.30	1.16%
宇隆食品	2,727,576.08	0.90%	1,308,369.79	0.71%
博惠特	28,459.65	0.01%	833,308.23	0.45%
小计	16,547,606.40	5.45%	4,279,562.32	2.3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采购固体饮料的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美滋乐源采购固体饮料后，再将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形，2023 年度交易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由于泰乐源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口碑及美誉度不断提高，原先部分美滋乐源客户转而选择与泰乐源建立合作关系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美滋乐源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泰乐源因生产需要而向宇隆食品采购茶粉、茶浓缩液等少量产品，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占比较低。实际控制人出于成本考虑，于茶类材料原产地周边设立宇隆食品进行原材料采购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成本加成而定，具有公允性；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宇隆食品所留存利润视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宇隆食品已于 2023 年将留存利润归还至泰乐源，宇隆食品 2024 年 1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泰乐源因生产需要而向博惠特采购变性淀粉等少量产品，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成本加成而定，具有公允性。			

	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美滋乐源	4,174,067.22	1.00%	23,467,671.93	9.24%
北京怡乐	383,889.35	0.09%	-	-
小计	4,557,956.57	1.09%	23,467,671.93	9.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滋乐源销售金额分别为 2,346.77 万元以及 417.41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果汁浓浆、果酱等现制饮品原料产品，随着液体原料的市场普及度不断提升，美滋乐源原有部分客户开始转而采购液体原料，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美滋乐源，再由美滋乐源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形。 随着泰乐源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口碑及美誉度不断提高，原先部分美滋乐源客户转而选择直接与泰乐源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美滋乐源的该类业务规模显著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美滋乐源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向北京怡乐的销售金额为 38.39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肖志剑	1,026.00	0.0002%	-	-
李晓兰	1,234.40	0.0003%	-	-
袁京	1,185.60	0.0003%	561.60	0.0002%
小计	3,446.00	0.0008%	561.60	0.0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存在向唯可鲜购买少量 HPP 即饮饮品的情形，金额较小、频率较低，销售占比极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分析
泰乐源	5,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保证	连带	是	系肖志剑、肖逸、李晓兰作为担保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到期且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泰乐源	4,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系肖志剑、肖逸作为担保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泰乐源	5,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保证	连带	是	系肖志剑、唯可鲜作为担保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泰乐源	5,000,000.00	2023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	保证	连带	是	系肖志剑、肖逸作为担保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唯可鲜	5,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027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系肖志剑、肖逸作为担保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唯可鲜	3,6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保证	连带	是	系肖志剑、王速、泰乐源作为担保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志剑	46,276,141.00	-	46,276,141.00	-
肖逸	1,266,357.50	-	1,266,357.50	-
泰安祥泰	12,500,255.00	500.00	12,500,755.00	-
美滋乐源	618,000.00	628,000.00	1,246,000.00	-
李晓兰	-	201,000.00	201,000.00	-
合计	60,660,753.50	829,500.00	61,490,253.50	-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拆出本金，未包含利息部分。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志剑	-	46,276,141.00	-	46,276,141.00
肖逸	-	1,266,357.50	-	1,266,357.50
泰安祥泰	-	12,502,000.00	1,745.00	12,500,255.00
美滋乐源	7,450,000.00	7,628,000.00	14,460,000.00	618,000.00
合计	7,450,000.00	67,672,498.50	14,461,745.00	60,660,753.50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拆出本金，未包含利息部分。

公司 2022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及泰安祥泰提供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收到资金拆借款后，基本全部用于：①完成对公司子公司唯可鲜的实缴出资；②完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美滋乐源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又以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转至泰乐源。因此虽发生资金占用，但相关款项绝大部分都流入至公司合并范围内，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 2022 年度向美滋乐源提供资金拆借，美滋乐源收到资金拆借款后基本全部用于支付为泰乐源代垫的成本费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肖志剑、肖逸和泰安祥泰已于 2023 年 9 月末之前通过公司分红的方式获得资金，并将拆借的本金和利息予以全部归还，对美滋乐源的拆出资金亦于 2023 年 9 月末前结清，上述资金占用已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规范整改。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美滋乐源	-	432,000.00	432,000.00	-
合计	-	432,000.00	432,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志剑	10,200,000.00	-	10,200,000.00	-
美滋乐源	-	1,492,000.00	1,492,000.00	-
合计	10,200,000.00	1,492,000.00	11,692,000.00	-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拆入本金，未包含利息部分。

2022 年年初，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的余额为 1,02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内完整归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滋乐源拆入的资金分别为 149.20 万元和 43.20 万元，公司已于当期将上述拆入的资金进行了偿还。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美滋乐源 ^{注 1}	-	14,775,868.01	货款
北京怡乐	56,811.52	-	货款
小计	56,811.52	14,775,868.01	-
（2）其他应收款	-	-	-
肖志剑 ^{注 2}	-	45,162,962.33	资金拆借及利息
肖逸 ^{注 2}	-	1,229,137.34	资金拆借及利息
泰安祥泰 ^{注 2}	-	12,124,461.92	资金拆借及利息
美滋乐源 ^{注 2}	-	527,387.49	利息
小计	-	59,043,949.08	-
（3）预付款项	-	-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注 1：公司应收美滋乐源余额变动分析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注 2：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宇隆食品	-	233,946.90	货款
博惠特	4,493.63	91,187.23	货款
小计	4,493.63	325,134.13	-
(2) 其他应付款	-	-	-
美滋乐源 ^{注1}	-	7,784,971.08	代垫成本费用
乐源科技 ^{注1}	-	9,865,347.88	代垫成本费用和利息
博惠特 ^{注1}	-	429,057.85	代垫成本费用和利息
小计	-	18,079,376.81	-
(3) 预收款项	-	-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注 1：公司对美滋乐源、乐源科技和博惠特的其他应付款是上述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的成本费用金额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之“2、代垫成本费用事项”。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9 月，泰乐源与肖志剑、肖逸、泰安桃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志剑、肖逸将其所持有的唯可鲜 90%股权转让给泰乐源，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依据唯可鲜实缴资本金额确定；以及泰安桃溪源将其持有的唯可鲜 5%股权转让给泰乐源，由于泰安桃溪源对唯可鲜的实缴资本为 0 元，故转让价格为 0 元/股。

2023 年 9 月，泰乐源向肖志剑、肖逸二人支付转让款 3,470 万元和向泰安桃溪源支付转让款 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唯可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泰乐源子公司。

2、代垫成本费用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承担主体	费用归属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滋乐源	泰乐源	承担成本费用	313.59	1,235.35
乐源科技	泰乐源	承担成本费用	-	631.24
博惠特	泰乐源	承担成本费用	13.70	15.02
合计			327.29	1,881.61

注：上述关联方代垫的成本费用金额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美滋乐源、乐源科技等关联方存在为公司代垫员工工资、费用报销的情况，由于公司部分员工户籍以及社保关系都在北京市，一方面为满足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需求，另一方面基于便捷性考虑，注册地及办公地均位于北京市的美滋乐源、乐源科技、博惠特三个关联方主体曾经为部分员工代发薪酬、代缴社保并进行费用报销，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成立泰乐源北京分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起，北京员工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均由北京分公司直接发放，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金额分别为 1,881.61 万元以及 327.29 万元，2023 年度显著下降，上述关联方承担的成本费用已全部计入公司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同时泰乐源与关联方已针对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及往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进行了清理。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在股改前规范整改，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由关联方结算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均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3）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方结算所导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相应的滞纳金已经缴纳完毕，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4）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5）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美滋乐源、乐源科技已无实际业务、处于关停待注销状态，后续公司将彻底杜绝代垫成本费用事项。

3、专利权、商标转让事项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美滋乐源在遣散员工、变卖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还将其拥有的全部 13 项商标权、4 项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023 年 11 月，美滋乐源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1123077”、“51107124”、“41100492”、“41093819”、“41081962”、“22492130”、“22491910”、“21112297”、“21112202”、“19141754”、“18544457”、“10332111”、“10332009”共 13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泰乐源。

2023 年 12 月，美滋乐源将其持有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3-F-00305683”、“国作登字-2023-F-00305684”、“国作登字-2023-F-00305685”、“国作登字-2023-F-00305686”共 4 项作品

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泰乐源。

4、代收废品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废品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以及 31.92 万元，具体参见本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相关内容。

5、美滋乐源豁免泰乐源 1,377.17 万元债务

2023 年 12 月，美滋乐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支持泰乐源发展，决议豁免美滋乐源对泰乐源因日常销售交易所形成的共计 1,377.17 万元应收账款，本次豁免后，泰乐源对该笔债务无需再予偿还。公司针对该事项确认 1,377.17 万元资本公积，不影响报告期各期利润。

6、关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1.30	535.9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6.59	-
合计	587.88	535.9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合计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35.96 万元以及 587.88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事项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

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并由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设立了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广州分公司、2024 年 2 月设立了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2024 年 4 月设立了山东唯可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杜长江成为公司监事，焦键不再担任监事。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五）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间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度	67,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9 月 15 日，泰乐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进行股利分配主要用于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肖志剑、肖逸、泰安祥泰三位股东收到公司分配的股利后将资金转入公司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除缴纳税款外，绝大部分款项依然留存于公司内部，供公司日常经营所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改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事项

2022 年 3 月，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为：2022 年 3 月，公司与齐鲁银行泰安宁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2022 年 3 月，拆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拆出对象为公司供应商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

具体情况为：2022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2022 年 3 月，拆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拆出对象为公司供应商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子公司唯可鲜在取得银行贷款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为：202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2023 年 4 月，拆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拆出对象为公司供应商安徽涌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回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支付货款等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及损害公司或其他方利益的情形。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加强财务部门的审批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②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4 月以后未再发生过转贷行为。公司按期履约偿还转贷所涉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2、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整改规范，具体参见本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3、股东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相关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应收客户名称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83.77 万元以及 3,77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9.02%。公司部分客户为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个体户，该类客户自身业务规模较小、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基于资金收付的便利性考虑，通过其控制的账户进行货款支付。

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回款方主要包括如下类型：①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②前述①中自然人的亲属；③客户员工；④泰乐源员工。扣除上述类原因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9.97 万元、59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以及 1.4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与便利性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构成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不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自 2024 年起，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相应措施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发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212068166	一种冷萃速溶茶制备的快速冷冻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2	2021107651732	一种苹果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泰乐源	泰乐源	继受取得	-
3	202011593827X	一种高效水果榨汁机及果汁生产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日	泰乐源	泰乐源	继受取得	-
4	2020115260312	一种饮料生产线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泰乐源	泰乐源	继受取得	-
5	2020230908810	一种茶饮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6	2020230908365	一种姜茶饮料加工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7	2020230920259	一种茶饮料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8	2020230920210	一种果汁饮料加工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9	2020230919957	一种纯天然果汁生产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10	2020230908242	一种果汁饮料加工用浓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11	202023090844X	一种果汁生产用配料罐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12	2020230908882	一种茶饮料生产用杀菌箱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13	202023092023X	一种果汁饮料加工用果肉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14	2020230921209	一种茶饮料加工用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泰乐源	泰乐源	原始取得	-
15	2017104818588	一种果汁杀菌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8日	泰乐源	泰乐源	继受取得	-
16	2016107841276	一种枇杷发酵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1日	泰乐源	泰乐源	继受取得	-
17	2020114323704	一种橙汁加工用高效去皮装置及橙汁加工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唯可鲜	唯可鲜	继受取得	-
18	2020116252281	一种半自动苹果汁生产用预处理装置及果汁生产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唯可鲜	唯可鲜	继受取得	-

注：以上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专利实施许可。子公司唯可鲜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该合同中国农业大学以普通方式许可唯可鲜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黄瓜汁饮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3103226823）专利权，唯可鲜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5459460	一种冷萃速溶茶的制备方法 及专用冷冻设备	发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茶液工匠	国作登字-2021-F-00229751	2021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泰乐源	-
2	唯有新鲜才够真	国作登字-2023-F-00191846	2023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唯可鲜	-
3	唯可鲜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65314	2023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唯可鲜	-
4	HPP	国作登字-2022-F-1024542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唯可鲜	-
5	HPP 超高压冷杀菌	国作登字-2022-F-10113775	2022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唯可鲜	-
6	美滋乐 MeGLor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4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泰乐源	-
7	tasty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泰乐源	-
8	惠尚饮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泰乐源	-
9	果汁优茗	国作登字-2023-F-0030568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泰乐源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液工匠	58379325	30 类方便食品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泰乐源	51123859	32 类啤酒饮料 ^{注 2}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泰乐源	51094739	30 类方便食品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TAILORY	40442750	32 类啤酒饮料 ^{注2}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TAILORY	40442708	30 类方便食品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唯可鲜	69497829	30 类方便食品	2023-08-07 至 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唯可鲜	69486693	32 类啤酒饮料 ^{注2}	2023-08-07 至 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唯可鲜	66431622	32 类啤酒饮料 ^{注2}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唯可鲜	66421032	30 类方便食品	2023-11-07 至 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唯可鲜	61888598	30 类方便食品	2023-05-21 至 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MEGLOR	51123077	30 类方便食品	2021-08-21 至 2031-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		MEGLOR	51107124	32 类啤酒饮料 ^{注2}	2021-08-07 至 2031-08-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		美滋乐 MEGLOR	41100492	30 类方便食品	2020-07-21 至 2030-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		美滋乐 MEGLOR	41093819	30 类方便食品	2020-07-21 至 2030-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		美滋乐 MEGLOR	41081962	30 类方便食品	2020-07-21 至 2030-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6		美粒谷	22492130	32 类啤酒饮料 ^{注2}	2018-02-07 至 202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7		美滋乐	22491910	30 类方便食品	2018-04-07 至 2028-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8		谷乐谛 GLODI	21112297	30 类方便食品	2017-10-28 至 2027-10-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9		美粒谷	21112202	32 类啤酒饮料 ^{注2}	2017-10-28 至 2027-10-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0		谷乐谛 GLODL	19141754	30 类方便食品	2017-03-28 至 2027-03-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1		美滋乐 MERLORD	18544457	30 类方便食品	2017-01-14 至 2027-0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美滋乐	10332111	32 类啤酒饮料 ^{注 2}	2023-07-21 至 2033-07-20	继 受 取得	正 常 使用	-
23		美滋乐	10332009	30 类方便食品	2023-02-28 至 2033-02-27	继 受 取得	正 常 使用	-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注 2：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等规则，商标分类“32 类啤酒饮料”下设 3 项二层分类，分别为“3201 啤酒”、“3202 不含酒精饮料”及“3203 糖浆及其他供饮料用的制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为“32 类啤酒饮料”中的“3202 不含酒精饮料”及“3203 糖浆及其他供饮料用的制剂”，不涉及“3201 啤酒”。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不涉及啤酒，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任何酒类（包含啤酒、白酒、葡萄酒等）相关的业务。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具体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和前述客户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 2024 年度新增销售金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和前述供应商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笔借款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债权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郑州宝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郑州宝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蜜雪冰城饮品有限公司	否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果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食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果酱、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常用采购框架合同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否	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采购供货框架合同书	北京美滋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是	果酱、果汁浓浆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否	果汁浓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莱阳辉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山东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否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合同框架协议	山东好福食品有限公司	否	速冻水果（草莓、白桃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食糖购销年度合同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白砂糖购销年度合同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4/3/28-2025/3/26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宁阳支行	否	1,000.00	2024/4/10-2025/3/7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志剑、肖逸、刘海峰、杜长江、唐征、袁京、张家红、左兴睿、鲁绯、泰安祥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单位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2、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本单位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

	业务。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3、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志剑、肖逸、刘海峰、杜长江、唐征、袁京、张家红、左兴睿、鲁绯、泰安祥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志剑、肖逸、刘海峰、杜长江、唐征、袁京、张家红、左兴睿、鲁绯、泰安祥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正常经营往来外，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以借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泰乐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

	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泰乐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泰乐源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泰乐源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泰乐源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志剑、肖逸、泰安祥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肖志剑、肖逸承诺 1、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泰安祥泰承诺 1、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

	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肖志剑、肖逸、刘海峰、杜长江、唐征、袁京、张家红、左兴睿、鲁绯、泰安祥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若存在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未履行方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方保证将严格履行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承诺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承诺方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承诺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方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承诺方将依法做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承诺方将采取以下措施： （1）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肖志剑

山东泰东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志剑

肖志剑

肖逸

肖逸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志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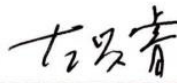
肖逸



刘海峰



鲁绯



左兴睿

全体监事（签字）：



杜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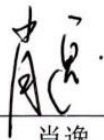


唐征



袁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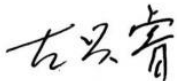
肖逸



刘海峰



张家红



左兴睿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逸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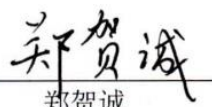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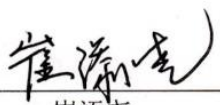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谦益


郑贺诚


熊林海


罗文骏


崔添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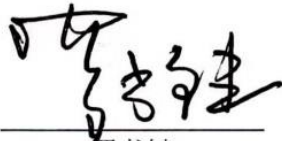

迟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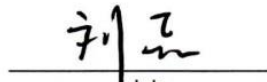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书键


刘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1-00002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31-0005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敏谢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会中国
计春春
春春

徐 春

王会中国
计磊磊
磊磊

王 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倚萱




邵怡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志锋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